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	1-62
二、討論事項 .....	63-89
討論事項一 .....	63-65
討論事項二 .....	6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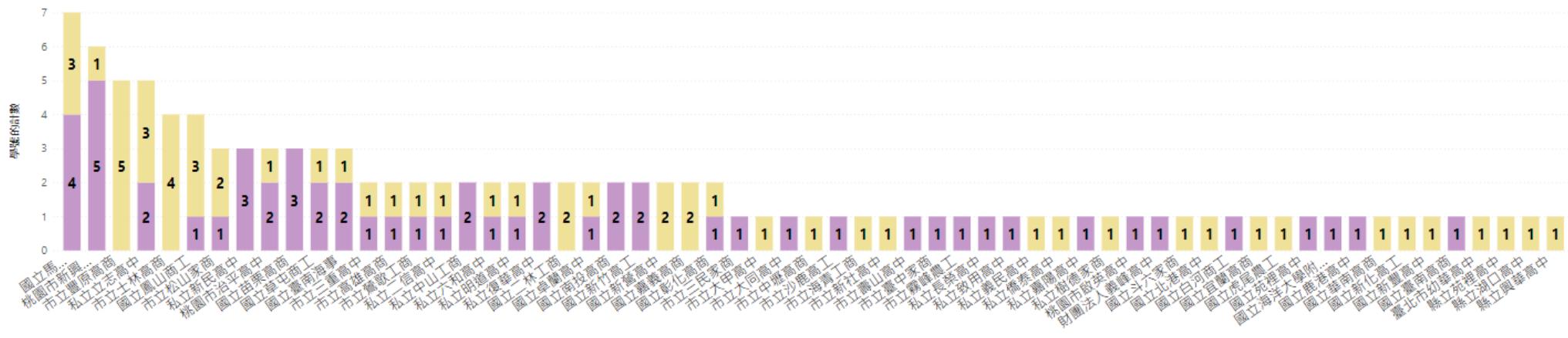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商管群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國立馬公高中	4	3	7	私立二信高中	1	1	2	市立中壢高商	0	1	1	國立斗六家商	0	1	1	縣立興華高中	0	1	1
桃園市新興高中	5	1	6	私立中山工商	2	0	2	市立沙鹿高工	1	0	1	國立北港高中	0	1	1				
市立豐原高商	0	5	5	私立六和高中	1	1	2	市立海青工商	0	1	1	國立白河商工	1	0	1				
私立立志高中	2	3	5	私立明道高中	1	1	2	市立新社高中	0	1	1	國立宜蘭高商	0	1	1				
市立士林高商	0	4	4	私立復華高中	2	0	2	市立壽山高中	1	0	1	國立虎尾農工	0	1	1				
國立鳳山商工	1	3	4	國立二林工商	0	2	2	市立臺中家商	1	0	1	國立苑裡高中	1	0	1				
市立松山家商	1	2	3	國立卓蘭高中	1	1	2	市立霧峰農工	1	0	1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1	0	1				
私立新民高中	3	0	3	國立南投高商	2	0	2	私立長榮高中	1	0	1	國立鹿港高中	1	0	1				
桃園市治平高中	2	1	3	國立新竹高工	2	0	2	私立致用高中	1	0	1	國立華南高商	0	1	1				
國立苗栗高商	3	0	3	國立新營高中	0	2	2	私立義民高中	0	1	1	國立新化高工	0	1	1				
國立草屯商工	2	1	3	國立嘉義高商	0	2	2	私立僑泰高中	0	1	1	國立新豐高中	0	1	1				
國立臺南海事	2	1	3	國立彰化高商	1	1	2	私立嘉陽高中	1	0	1	國立臺南高商	1	0	1				
市立三重高中	1	1	2	市立三民家商	1	0	1	私立樹德家商	0	1	1	臺北市幼華高中	0	1	1				
市立高雄高商	1	1	2	市立大甲高中	0	1	1	桃園市啟英高中	1	0	1	縣立苑裡高中	0	1	1				
市立鶯歌工商	1	1	2	市立大同高中	1	0	1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1	0	1	縣立湖口高中	0	1	1				

113 學年度商管群生源學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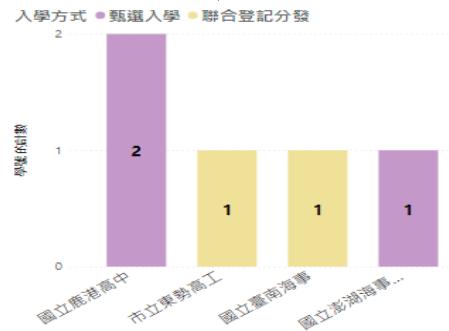
入學方式 ● 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113 學年度水產群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國立鹿港高中	2	0	2
市立東勢高工	0	1	1
國立臺南海事	0	1	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1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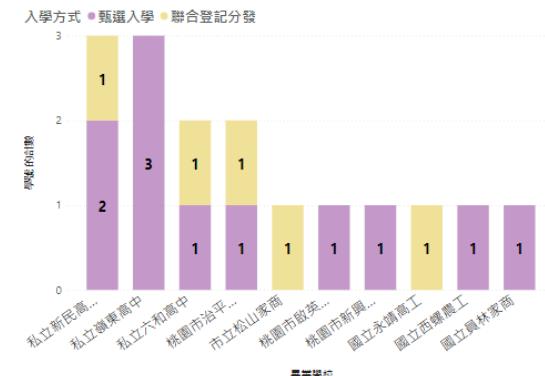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水產群生源學校統計圖



113 學年度外語群英語類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私立新民高中	2	1	3	桃園市啟英高中	1	0	1
私立嶺東高中	3	0	3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0	1
私立六和高中	1	1	2	國立永靖高工	0	1	1
桃園市治平高中	1	1	2	國立西螺農工	1	0	1
市立松山家商	0	1	1	國立員林家商	1	0	1

113 學年度外語群英語類生源學校統計圖



113 學年度食品群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國立苗栗農工	1	4	5	國立北門農工	1	1	2	市立松山工農	1	0	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4	0	4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1	1	2	市立龍潭高中	0	1	1
國立員林農工	2	1	3	國立臺南海事	0	2	2	市立鶯歌工商	0	1	1
市立霧峰農工	1	1	2	國立興大附農	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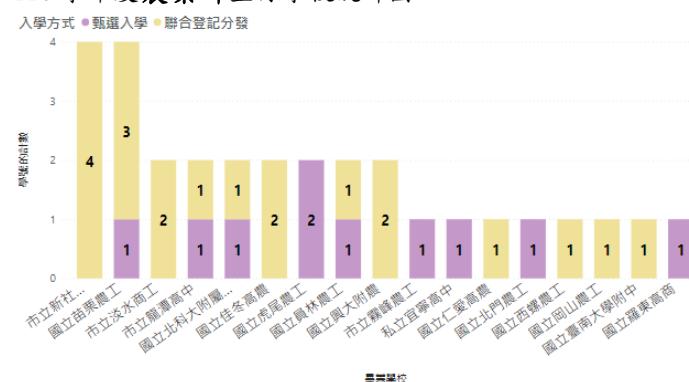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食品群生源學校統計圖



### 113 學年度農業群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市立新社高中	0	4	4	國立佳冬高農	0	2	2	私立宜寧高中	1	0	1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0	1	1
國立苗栗農工	1	3	4	國立虎尾農工	2	0	2	國立仁愛高農	0	1	1	國立羅東高商	1	0	1
市立淡水商工	0	2	2	國立員林農工	1	1	2	國立北門農工	1	0	1				
市立龍潭高中	1	1	2	國立興大附農	0	2	2	國立西螺農工	0	1	1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	1	2	市立霧峰農工	1	0	1	國立岡山農工	0	1	1				

113 學年度農業群生源學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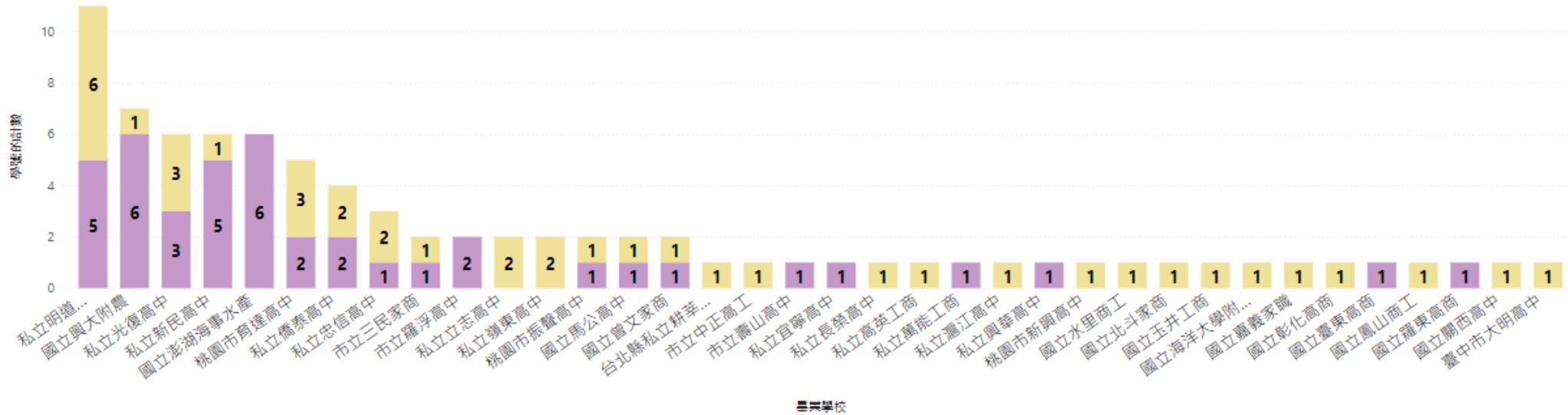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餐旅群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私立明道高中	5	6	11	私立立志高中	0	2	2	私立高英工商	0	1	1	國立彰化高商	0	1	1
國立興大附農	6	1	7	私立嶺東高中	0	2	2	私立萬能工商	1	0	1	國立臺東高商	1	0	1
私立光復高中	3	3	6	桃園市振聲高中	1	1	2	私立滬江高中	0	1	1	國立鳳山商工	0	1	1
私立新民高中	5	1	6	國立馬公高中	1	1	2	私立興華高中	1	0	1	國立羅東高商	1	0	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6	0	6	國立曾文家商	1	1	2	桃園市新興高中	0	1	1	國立關西高中	0	1	1
桃園市育達高中	2	3	5	台北縣私立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	1	1	國立水里商工	0	1	1	臺中市大明高中	0	1	1
私立僑泰高中	2	2	4	市立中正高工	0	1	1	國立北斗家商	0	1	1				
私立忠信高中	1	2	3	市立壽山高中	1	0	1	國立玉井工商	0	1	1				
市立三民家商	1	1	2	私立宜寧高中	1	0	1	國立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0	1	1				
市立羅浮高中	2	0	2	私立長榮高中	0	1	1	國立嘉義家職	0	1	1				

113 學年度餐旅群生源學校統計圖

入學方式 ● 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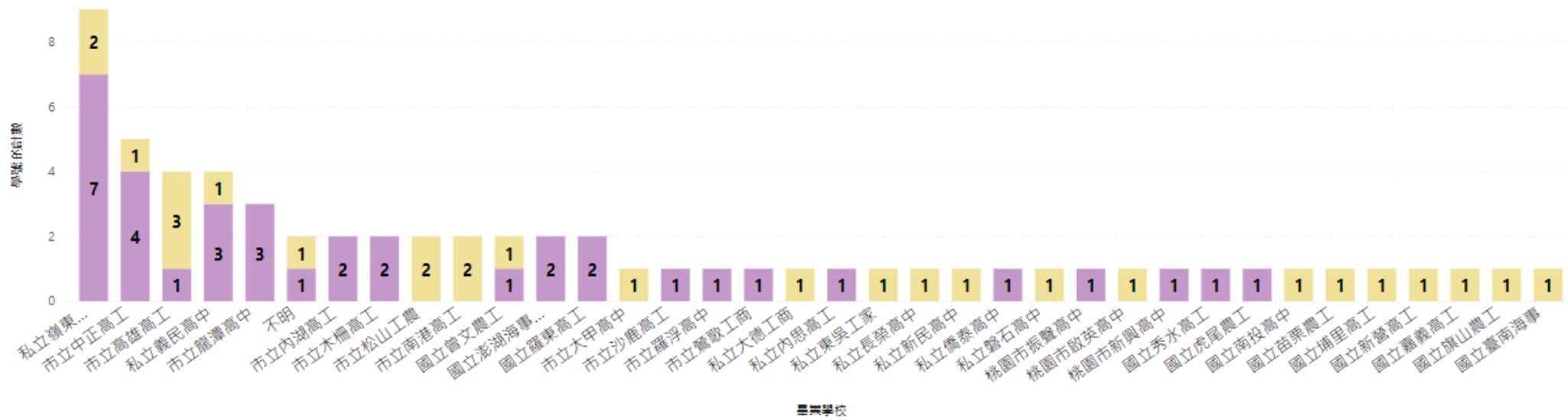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電機語電子群資電類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私立嶺東高中	7	2	9	國立曾文農工	1	1	2	私立長榮高中	0	1	1	國立苗栗農工	0	1	1
市立中正高工	4	1	5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2	0	2	私立新民高中	0	1	1	國立埔里高工	0	1	1
市立高雄高工	1	3	4	國立羅東高工	2	0	2	私立僑泰高中	1	0	1	國立新營高工	0	1	1
私立義民高中	3	1	4	市立大甲高中	0	1	1	私立磐石高中	0	1	1	國立嘉義高工	0	1	1
市立龍潭高中	3	0	3	市立沙鹿高工	1	0	1	桃園市振聲高中	1	0	1	國立旗山農工	0	1	1
不明	1	1	2	市立羅浮高中	1	0	1	桃園市啟英高中	0	1	1	國立臺灣海事	0	1	1
市立內湖高工	2	0	2	市立鶯歌工商	1	0	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0	1				
市立木柵高工	2	0	2	私立大德工商	0	1	1	國立秀水高工	1	0	1				
市立松山工農	0	2	2	私立內思高工	1	0	1	國立虎尾農工	1	0	1				
市立南港高工	0	2	2	私立東吳工家	0	1	1	國立南投高中	0	1	1				

113 學年度電機語電子群資電類生源學校統計圖

入學方式 ● 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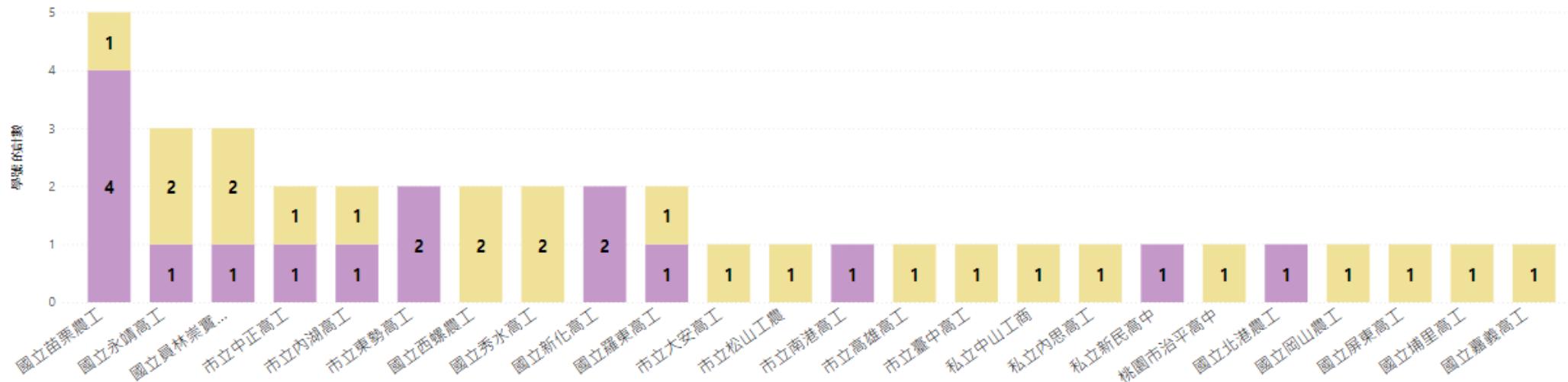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電機語電子群電機類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國立苗栗農工	4	1	5	市立大安高工	0	1	1	國立岡山農工	0	1	1
國立永靖高工	1	2	3	市立松山工農	0	1	1	國立屏東高工	0	1	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	2	3	市立南港高工	1	0	1	國立埔里高工	0	1	1
市立中正高工	1	1	2	市立高雄高工	0	1	1	國立嘉義高工	0	1	1
市立內湖高工	1	1	2	市立臺中高工	0	1	1				
市立東勢高工	2	0	2	私立中山工商	0	1	1				
國立西螺農工	0	2	2	私立內思高工	0	1	1				
國立秀水高工	0	2	2	私立新民高中	1	0	1				
國立新化高工	2	0	2	桃園市治平高中	0	1	1				
國立羅東高工	1	1	2	國立北港農工	1	0	1				

113 學年度電機語電子群電機類生源學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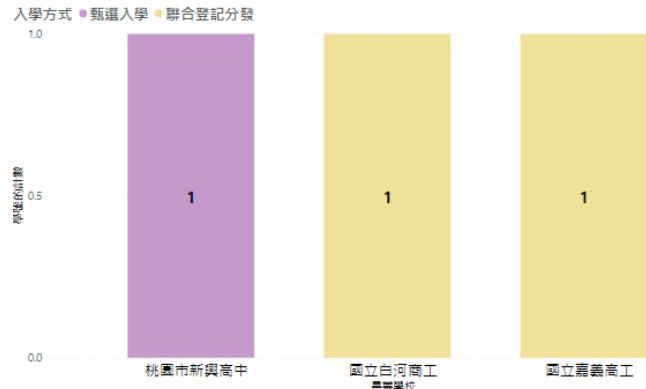
入學方式 ● 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113 學年度動力機械群生源學校統計表

學校	甄選	聯登	合計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0	1
國立白河商工	0	1	1
國立嘉義高工	0	1	1

113 年學度動力機械群生源學校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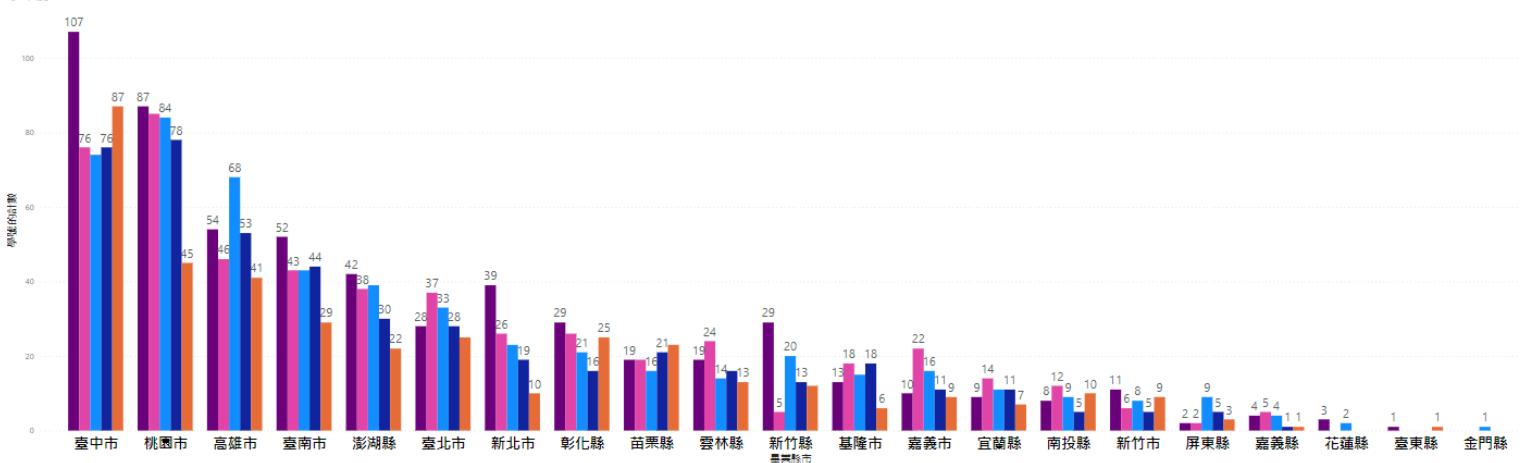


近五年日間部四技新生生源學校縣市人數統計表

生源學校縣市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臺中市	107	76	74	76	87	420
甄選入學	66	39	42	37	49	233
聯合登記分發	41	37	32	39	38	187
桃園市	87	85	84	78	45	379
甄選入學	52	53	53	39	29	226
聯合登記分發	35	32	31	39	16	153
高雄市	54	46	68	53	41	262
甄選入學	24	18	32	22	16	112
聯合登記分發	30	28	36	31	25	150
臺南市	52	43	43	44	29	211
甄選入學	31	22	30	18	11	112
聯合登記分發	21	21	13	26	18	99
澎湖縣	42	38	39	30	22	171
甄選入學	40	36	37	29	18	160
聯合登記分發	2	2	2	1	4	11
臺北市	28	37	33	28	25	151
甄選入學	14	16	19	12	9	70
聯合登記分發	14	21	14	16	16	81
新北市	39	26	23	19	10	117
甄選入學	23	16	13	11	4	67
聯合登記分發	16	10	10	8	6	50
彰化縣	29	26	21	16	25	117
甄選入學	18	4	9	5	11	47
聯合登記分發	11	22	12	11	14	70
苗栗縣	19	19	16	21	23	98
甄選入學	11	12	7	9	11	50
聯合登記分發	8	7	9	12	12	48
雲林縣	19	24	14	16	13	86
甄選入學	10	10	7	5	6	38
聯合登記分發	9	14	7	11	7	48
新竹縣	29	5	20	13	12	79
甄選入學	22	3	12	5	5	47
聯合登記分發	7	2	8	8	7	32
基隆市	13	18	15	18	6	70
甄選入學	4	15	11	10	3	43
聯合登記分發	9	3	4	8	3	27
嘉義市	10	22	16	11	9	68
甄選入學	6	12	9	4	1	32
聯合登記分發	4	10	7	7	8	36
宜蘭縣	9	14	11	11	7	52
甄選入學	8	10	2	5	5	30
聯合登記分發	1	4	9	6	2	22

生源學校縣市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南投縣	8	12	9	5	10	44
甄選入學	5	7	5	2	4	23
聯合登記分發	3	5	4	3	6	21
新竹市	11	6	8	5	9	39
甄選入學	4	3	4	2	5	18
聯合登記分發	7	3	4	3	4	21
屏東縣	2	2	9	5	3	21
甄選入學	0	0	30	0		3
聯合登記分發	2	2	6	5	3	18
嘉義縣	4	5	4	1	1	15
甄選入學	3	3	20		1	9
聯合登記分發	1	2	2	10		6
花蓮縣	30		20	0		5
甄選入學	10	0	0	0		1
聯合登記分發	20		20	0		4
臺東縣	10	0	0		1	2
甄選入學	0	0	0	0	1	1
聯合登記分發		10	0	0	0	1
金門縣	0	0	10	0		1
聯合登記分發	0	0	10	0		1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 生 源 變 化

PART 01

## 生源學校與招生類群



檔案 常用 模型化 檢視 最佳化 說明

貼上 複製 複製格式

取得資料 Excel OneLake SQL 輸入資料 Dataverse 最近使用的來源  
活頁簿 資料中樞 Server

轉換資料 重新整理

新增視覺效果 文字方塊 更多視覺效果

新增量值 快速量值

敏感度 發行

剪下 剪下

資料 資料

插入 計算 數據度 共用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入學方式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學院、系所名稱  
人管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工院  
水產養殖系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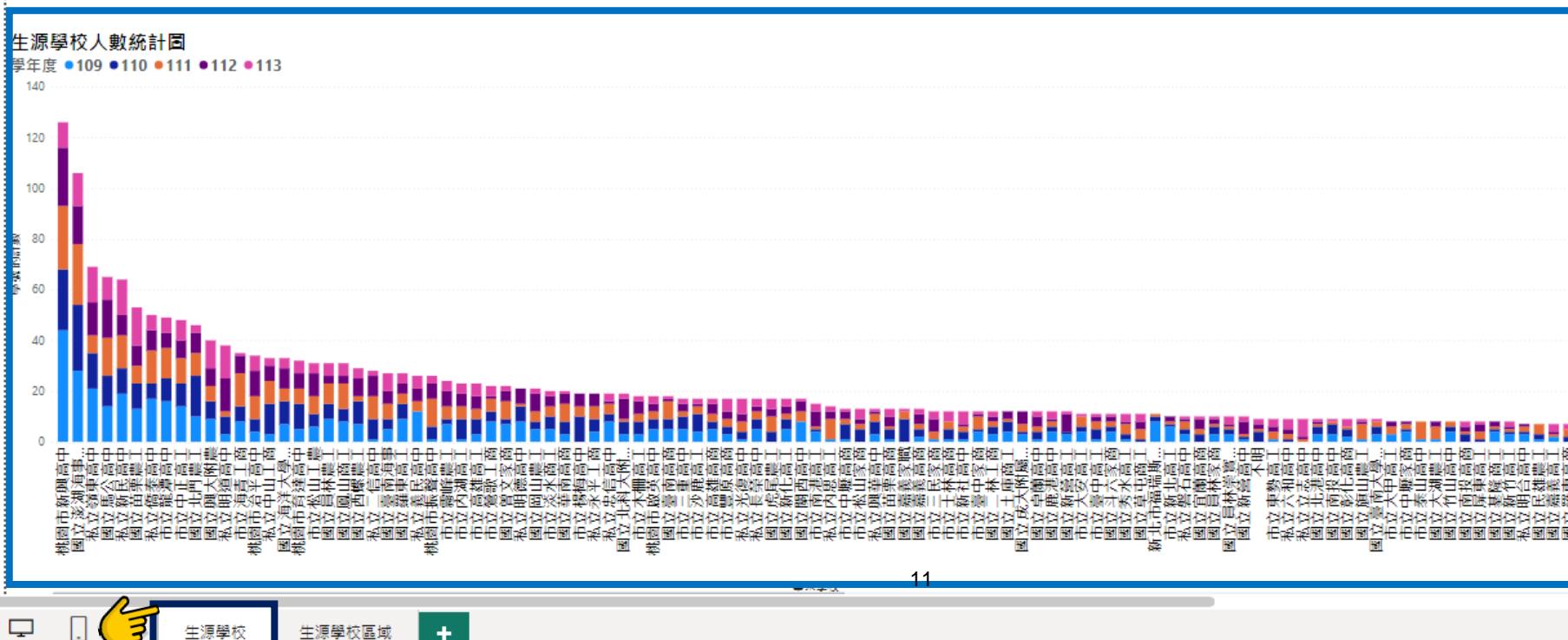
觀休院  
海洋遊憩系  
餐旅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招生類別  
水產群  
外語群英語類  
食品群  
動力機械群  
商管群  
農業群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餐旅群

招生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商管群	191	163	161	150	113	778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5	96	104	92	64	471
食品群	76	71	66	66	83	362
餐旅群	59	52	49	52	25	237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3	49	50	43	39	224
農業群	43	33	46	25	30	177
外語群英語類	23	24	18	12	16	93
水產群	8	9	6	7	5	35
動力機械群	8	7	10	3	3	31
總計	566	504	510	450	378	2408

紅色方框選單分別為學年度、入學方式、學院系所及招生類群，每個區塊可依照想看的選項去勾選，若無勾選任何選單，呈現的數據資料就為全校性，如範本的頁面。  
藍色方框為生源學校人數統計圖。





## 範例1.查看113學年度人管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以甄選入學方式的統計資料

學年度  109  甄選入學  110  聯合登記分發  111  112  113

學院 系所名稱  人管院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訊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招生類別  商管群  113  總計

商管群	113	總計
國立馬公高中	3	3
私立中山工商	2	2
私立六和高中	1	1
私立致用高中	1	1
私立復華高中	1	1
私立新民高中	1	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1
國立鹿港高中	1	1
總計	11	11

生源學校人數統計圖

學年度 ● 113

學校	學生人數
國立馬公高中	3
私立中山工商	2
私立六和高中	1
私立致用高中	1
私立復華高中	1
私立新民高中	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國立鹿港高中	1



## 範例2.查看近三年人管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以甄選入學方式的統計資料

點選兩個以上選項，請先按住Ctrl再點選

學年度  109  甄選入學  11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1  112  113

學院 系所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商管群	25	18	11	54
外語群英語類	2	1	3	
總計	27	19	11	57

招生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商管群	25	18	11	54
桃園市新興高中	5	5	1	11
國立馬公高中	2	2	3	7
私立中山工商		1	2	3
市立豐原高商	2		2	
私立六和高中	1		1	2
私立新民高中	1		1	2
桃園市振興高中	2		2	
國立草屯商工	1	1	2	2
國立華南高商	2		2	
國立臺南高商	2		2	
國立鳳山商工	2		2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2		2	
市立海青工商		1	1	
市立高雄高商		1	1	
市立楠梓高商	1		1	
私立二信高中	1		1	
私立致用高中		1	1	
私立復華高中		1	1	
私立新民高中		1	1	
私立樹人高商	1		1	
私立興華高中	1		1	
桃園市治平高中	1		1	
國立苗栗高商	1		1	
國立基隆商工	1		1	
國立鹿港高中		1	1	
國立曾文高商	1		1	
國立新營高中		1	1	
國立新豐高中	1		1	
國立頭城家商	1		1	

招生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商管群	25	18	11	54
外語群英語類	2	1	3	
私立新民高中		1	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1	
國立南投高中	1		1	

生源學校人數統計圖

學年度 ● 111 ● 112 ● 113

學校	111	112	113
桃園市新興高中	6	2	1
國立馬公高中	2	1	2
私立中山工商	1	2	3
市立豐原高商	2		
私立六和高中	1		
私立新民高中	1		
桃園市振興高中	2		
國立草屯商工	1		
國立臺南高商	2		
國立鳳山商工	2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2		
市立海青工商			
市立高雄高商			
市立楠梓高商	1		
私立二信高中	1		
私立致用高中			
私立復華高中			
私立新民高中			
私立樹人高商	1		
私立興華高中	1		
桃園市治平高中	1		
國立苗栗高商	1		
國立基隆商工	1		
國立鹿港高中			
國立曾文高商	1		
國立新營高中			
國立新豐高中	1		
國立頭城家商	1		



### 範例3.查看近三年甄選入學管道餐旅群的生源學校統計資料

點選兩個以上選項，請先按住Ctrl再點選

學年度  109  甄選入學  110  
入學方式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學院、系所名稱  
人管院  
應用外語系  
觀休院  
海洋遊憩系  
餐旅管理系  
觀光休閒系

招生類別  
水產群  
外語群英語類  
食品群  
動力機械群  
商管群  
農業群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餐旅群

招生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餐旅群 41 49 42 132  
總計 41 49 42 132

招生類別 111 112 113 總計  
餐旅群 41 49 42 132  
國立馬公高中 11 8 1 20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4 4 6 14  
私立信泰高中 6 4 2 12  
私立明道高中 1 5 5 11  
私立新民高中 3 3 5 11  
私立永平工商 3 3 3 6  
私立光復高中 1 2 3 6  
國立興大附農 6 6  
私立明德高中 1 4 5  
私立忠信高中 2 1 3  
桃園市育達高中 1 2 3  
市立三民家商 1 1 2  
市立淡水商工 2 2  
市立羅浮高中 2 2  
私立宜寧高中 1 1 2  
私立醒吾高中 2 2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1  
私立獨東高中 1 1  
國立首文家商 1 2  
縣立三義高中 1 1  
私立獨峰農工 1 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基隆高中 1 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中 1 1  
縣立泰山高中 1 1  
市立霧峰農工 1 1  
私立三信家商 1 1  
私立中山工商 1 1  
私立萬能工商 1 1  
私立樹德家商 1 1  
私立興華高中 1 1  
桃園市振興高中 1 1  
國立臺東高商 1 1  
國立臺南高商 1 1  
國立羅東高商 1 1

生源學校人數統計圖  
學年度 ● 111 ● 112 ● 113

學校	111	112	113
國立馬公高中	11	8	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4	4	6
私立信泰高中	6	4	2
私立明道高中	1	5	5
私立新民高中	3	3	5
私立永平工商	3	3	3
私立光復高中	1	2	3
國立興大附農	6	6	
私立明德高中	1	4	
私立忠信高中	2	1	3
桃園市育達高中	1	2	3
市立三民家商	1	1	2
市立淡水商工	2		2
市立羅浮高中	2		2
私立宜寧高中	1	1	2
私立醒吾高中	2		2
桃園市新興高中	1	1	
私立獨東高中	1	1	
國立首文家商	1	2	
縣立三義高中	1	1	
私立獨峰農工	1	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基隆高中	1	1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中	1	1	
縣立泰山高中	1	1	
市立霧峰農工	1	1	
私立三信家商	1	1	
私立中山工商	1	1	
私立萬能工商	1	1	
私立樹德家商	1	1	
私立興華高中	1	1	
桃園市振興高中	1	1	
國立臺東高商	1	1	
國立臺南高商	1	1	
國立羅東高商	1	1	

14

畢業學校

# 生 源 變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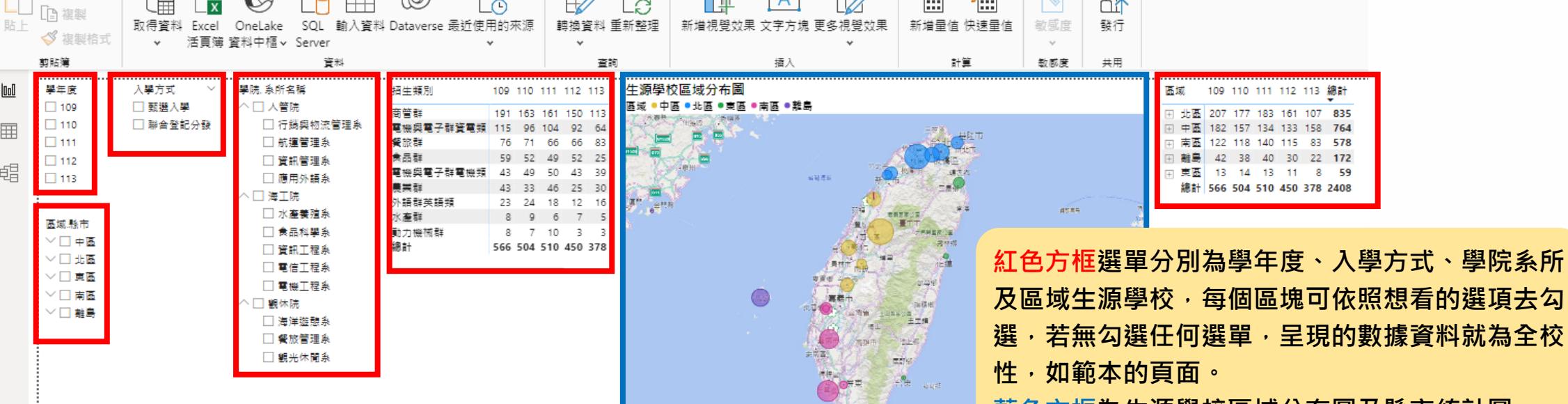
PART 02

生源學校與生源區域



紅色方框選單分別為學年度、入學方式、學院系所及區域生源學校，每個區塊可依照想看的選項去勾選，若無勾選任何選單，呈現的數據資料就為全校性，如範本的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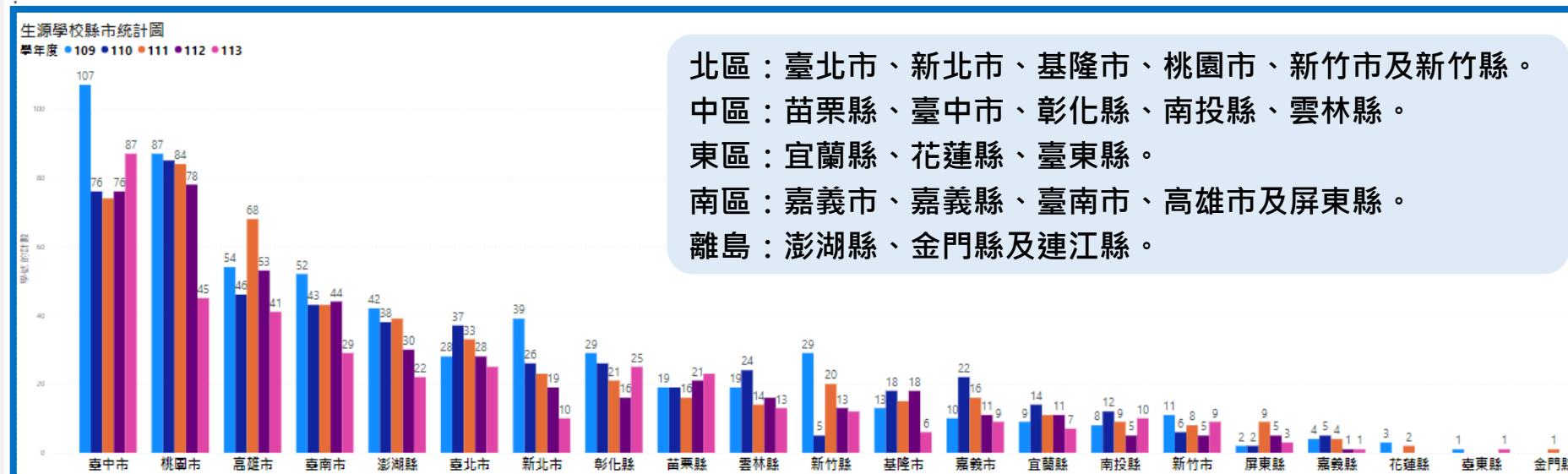
藍色方框為生源學校區域分布圖及縣市統計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Power BI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Top Navigation:** 檔案, 常用, 插入, 模型化, 檢視, 最佳化, 說明.
- Left Sidebar:** 剪貼簿, 資料, 查詢, 共用.
- Top Toolbar:** 剪下, 複製, 貼上, 取得資料, Excel, OneLake, SQL, 輸入資料, Dataverse, 最近使用的來源, 活頁簿, 資料中樞, Server.
- Insert Tab:** 轉換資料, 重新整理, 新增視覺效果, 文字方塊, 更多視覺效果, 新增量值, 快速量值, 敏感度, 發行.
- Calculated Column Tab:** 數額度.
- Calculated Table Tab:** 共用.
- Left Panel (Red Boxes):**
  -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 入學方式:**  資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 學院, 系所名稱:**  人管院,  海工院,  體育休閒系.
  - 區域:**  中區,  北區,  東區,  南區,  離島.
- Table (Red Boxes):**
  - 招生類別:** 109 110 111 112 113.
  - 區域:**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 Map:** 生源學校區域分布圖, showing the distribution of schools across Taiwan regions (中區, 北區, 東區, 南區, 離島).
- Table (Blue Box):** 縣市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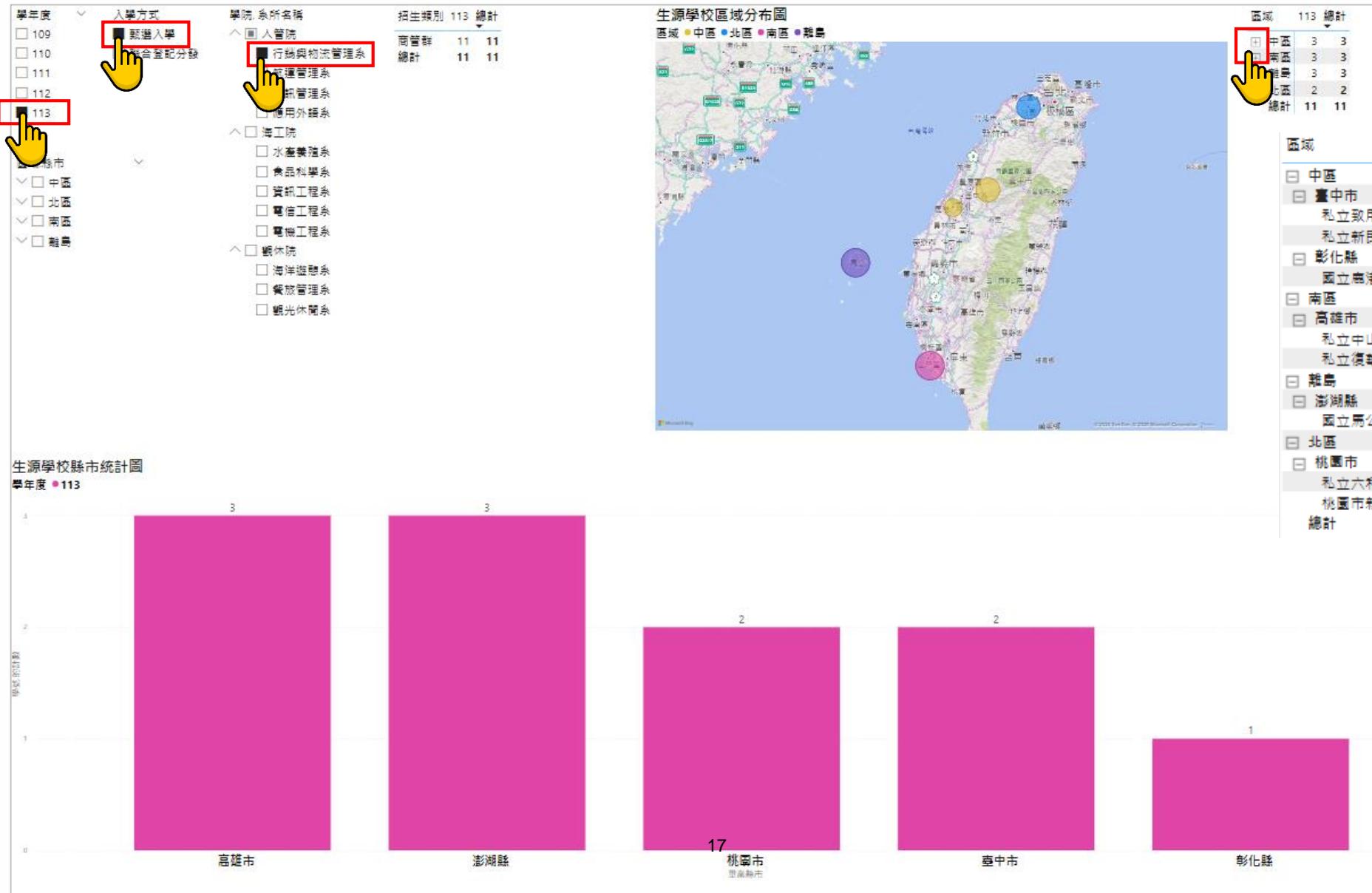
區域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北區	207	177	183	161	107	835
中區	182	157	134	133	158	764
南區	122	118	140	115	83	578
離島	42	38	40	30	22	172
東區	13	14	13	11	8	59
總計	566	504	510	450	378	2408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 離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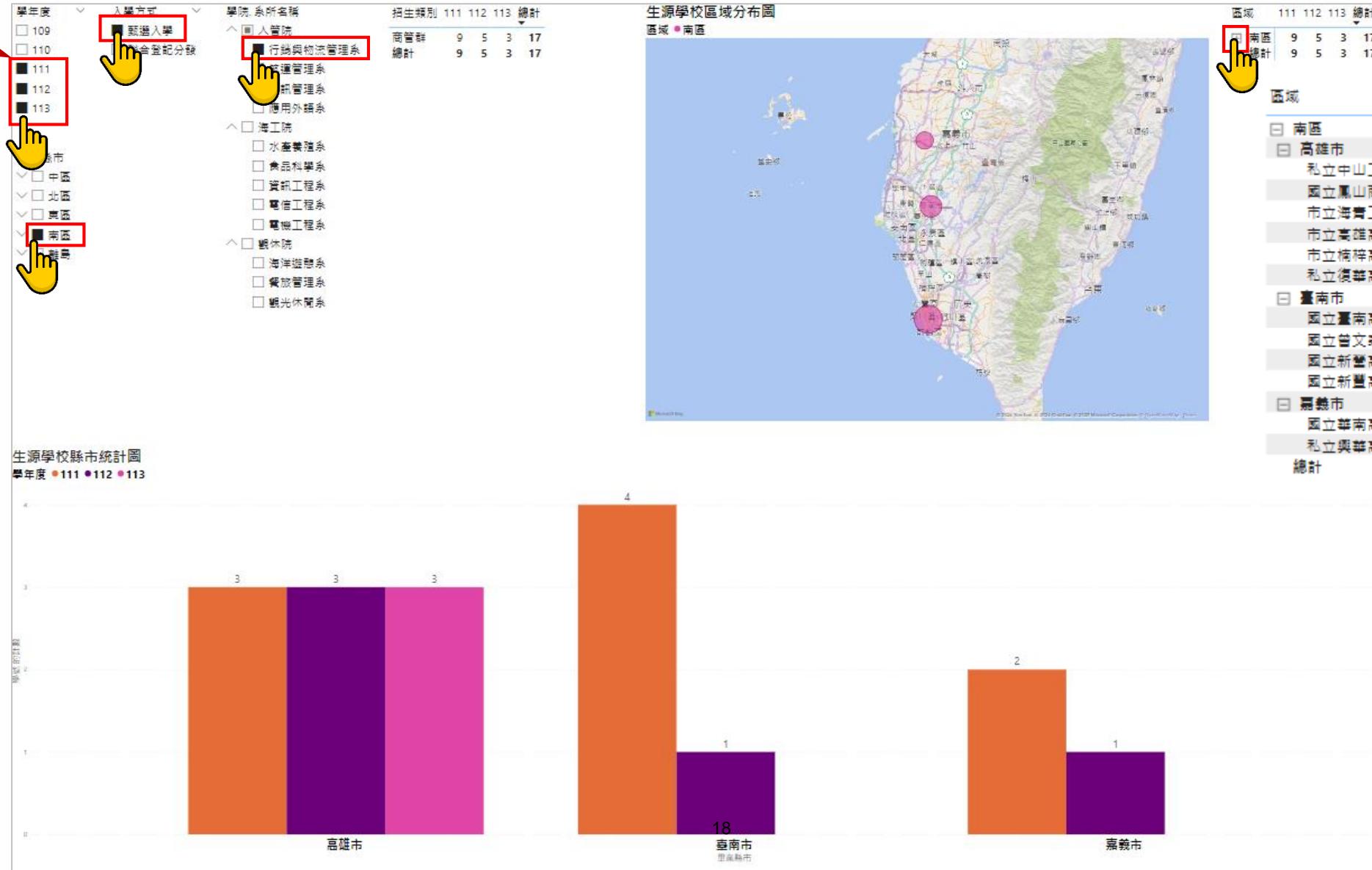
## 範例1.查看113學年度人管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以甄選入學方式的生源區域資料





## 範例2.查看近三年人管院行銷與物流管理系以甄選入學方式的南區生源資料

點選兩個以上選項，請先按住Ctrl再點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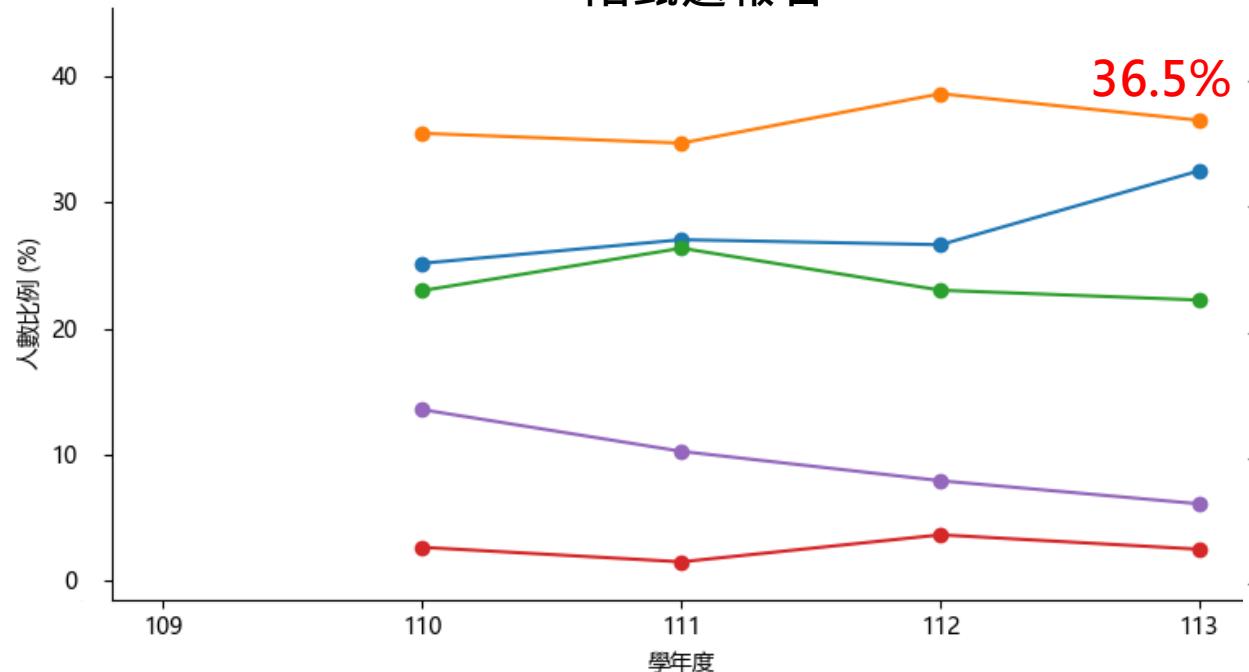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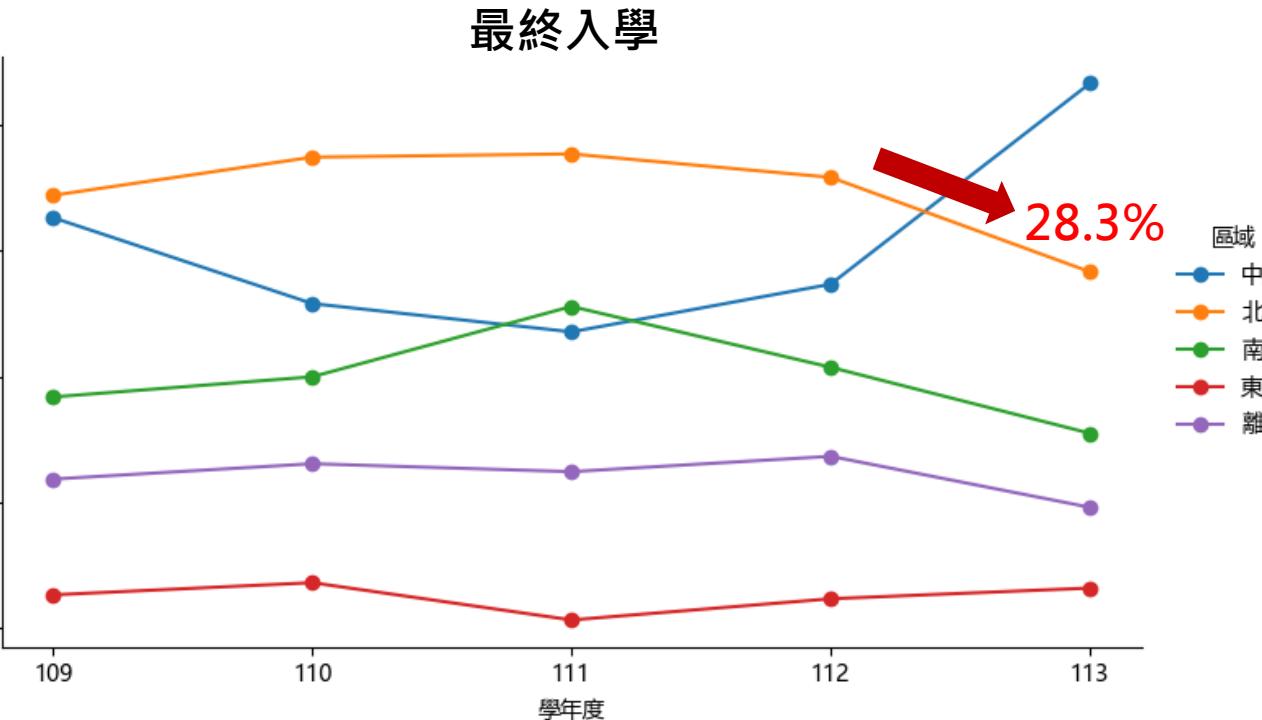
# 近四年甄選入學管道生源區域變化分析

## 各區域人數比例

### 一階甄選報名



### 最終入學



分析歷年不同地區學生來源人數比，並以折線圖呈現，  
結果顯示北區報名並就讀學生比例明顯下降。

入學年	109		110		111		112		113	
類別	一階	最終	一階	最終	一階	最終	一階	最終	一階	最終
北區	-	116 (32.6%)	410 (35.5%)	103 (37.5%)	567 (34.7%)	112 (37.7%)	568 (38.6%)	76 (35.8%)	477 (36.5%)	53 (28.3%)
中區	-	110 (34.4%)	291 (25.2%)	71 (25.8%)	442 (27.1%)	70 (23.6%)	392 (26.7%)	58 (27.4%)	425 (32.5%)	81 (43.3%)
南區	-	62 (18.4%)	266 (23%)	55 (20%)	431 (26.4%)	76 (25.6%)	339 (23.1%)	44 (20.8%)	291 (22.3%)	29 (15.5%)
東區	-	9 (2.7%)	31 (2.7%)	10 (3.6%)	25 (1.5%)	2 (2.7%)	54 (3.7%)	5 (2.4%)	33 (2.5%)	6 (32%)
離島	-	40 (11.9%)	157 (13.6%)	36 (13.1%)	168 (10.3%)	37 (12.5%)	117 (8%)	29 (13.7%)	80 (6.1%)	18 (9.6%)
合計	-	337	1155	275	1633	297	1470	212	1306	187

## 資料來源

1. 校務系統內的新生入學方式統計表(P3091090)下載學生入學管道。
  2. 資料使用到欄位為學年度、學號、性別、入學學制、入學管道、類別、入學身份、區域、學院、科系。
  3. 人數篩選以最多的入學管道為主，分別甄選入學與聯合登記分發，並排序生源學校，進行資料分析。
- 區域劃分北區、中區、東區、南區及離島。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離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表格一、本校本（113-1）學期 12 月校安事件計 6 件，詳如下表（生輔組）：

主類別	次系別	事件名稱	件數	等級	事件說明及處置行為
安全維護事件	糾紛事件	網路糾紛	1	一般	加強宣導情感處理，遇有相關自身安全事宜，即時報案並回報校安中心及導師，請求協助。
	詐騙事件	詐騙手法：（九）其他詐騙手法	1	一般	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反詐騙宣導。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法定	1. 透過相關宣導平台，持續加強學生自我保護知能及權益。 2. 持續掌握學生相關情形，適時給予協助及支持。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疑似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1	法定	1. 加強宣導：團體生活中，相互尊重，嚴禁以不宜行為騷擾他人及加強法律知能。 2. 同學如有身心不適情形，即通報相關單位請求協處。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	一般	1. 適時運用會議時機，提醒師長上課友善環境之維護。 2. 加強宣導學生授課權益，持續對授課學生做後續輔導
其他事件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1	一般	1. 告知導師及長官。 2. 救護醫院瞭解情形。

表格二、本校本（113-1）學期 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詳如下表  
(健康中心)：

項目	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人次）
外傷處理	46
運動傷害	8
疾病照護	7
學生平安保險	0
救護車送醫／身體不適	1
合計（單位人次）	61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3 1001 ↓ 113 1031	14,904	98,904	51,370	6,870	59,439	18,965	71,543	98,372	420,367
	6,754	80,480	50,636	6,906	57,482	21,439	67,551	91,266	382,514
	-8,150	-18,424	-734	36	-1,957	2,474	-3,992	-7,106	-37,853
	-54.68%	-18.63%	-1.43%	0.52%	-3.29%	13.05%	-5.58%	-7.22%	-9.00%
113 1101 ↓ 113 1130	11,395	85,864	43,069	6,062	52,432	18,492	61,032	83,504	361,850
	5,990	68,226	38,631	5,500	44,417	20,197	50,877	78,338	312,176
	-5,405	-17,638	-4,438	-562	-8,015	1,705	-10,155	-5,166	-49,674
	-47.43%	-20.54%	-10.30%	-9.27%	-15.29%	9.22%	-16.64%	-6.19%	-13.73%
113 1201 ↓ 113 1231	8,194	81,392	40,364	5,758	39,190	18,022	51,213	79,119	323,252
	5,199	68,838	34,285	5,146	37,956	17,859	44,712	68,759	282,754
	-2,995	-12,554	-6,079	-612	-1,234	-163	-6,501	-10,360	-40,498
	-36.55%	-15.42%	-15.06%	-10.63%	-3.15%	-0.90%	-12.69%	-13.09%	-12.53%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2 年		113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20101~1120131	207,000	1130101~1130131	241,200	34,200	34,200
03	1120201~1120228	195,800	1130201~1130229	178,400	-17,400	16,800
04	1120301~1120331	309,400	1130301~1130331	297,000	-12,400	4,400
05	1120401~1120430	320,400	1130401~1130430	362,400	42,000	46,400
06	1120501~1120531	439,400	1130501~1130531	406,400	-33,000	13,400
07	1120601~1120630	450,800	1130601~1130630	461,600	10,800	24,200
08	1120701~1120731	329,800	1130701~1130731	350,200	20,400	44,600
09	1120801~1120831	341,600	1130801~1130831	318,000	-23,600	21,000
10	1120901~1120930	458,000	1130901~1130930	458,600	600	21,600
11	1121001~1121031	435,200	1131001~1131031	398,200	-37,000	-15,400
12	1121101~1121130	375,000	1131101~1131130	324,800	-50,200	-65,600
1	1121201~1121231	330,400	1131201~1131231	293,000	-37,400	-103,000

研發處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五、114 學年與 113 學年申請國科會件數比較表:(114.1.3 資料)

項目	113 學年	114 學年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28	29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	7	6
實務型專案計畫	14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計畫	1	3
科普計畫		2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
合計	50	41

六、113 年 12 月 18 日本處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本校 113 學年度寒期與 113-2 學期各系計 37 位學生申請校外實習。

院系		各系學生數/實習人數比例			
院	系	四年級	五專	實習人數	比例
海工院	養殖系	38	-	2	5%
	食科系	51	-	8	16%
	資工系	62	-	1	2%
	電信系	46	-	1	2%
	電機系	63	-	6	10%
	電機科	0	12	1	8%
總計		260	12	19	7%
人管院	資管系	51	-	3	6%
	物流系	41	-	11	27%
	應外系	36	-	2	6%
總計		128	-	16	13%
觀休院	海憩系	49	-	2	4%
總計		49	-	2	4%

九、本校 113 年度各系共有 101 名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得 71 個獎項。

系級	參 賽 學 生 數	競賽等級										獲 獎 數		
		國際性(第二等)				全國性				區域性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優 選 佳 作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優 選 佳 作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優 選 佳 作	
行銷物管系	6												1	1
食品科學系	1	1												1
食科技優專班	8			7	1									8
海運系	9	1	1	1	1									4
資訊工程系	9							2	3					5
資訊管理系	3								1					1
電信工程系	4						1							1
電資碩士	2								2					2
電機工程系	11							1	1					2
餐旅管理系	18	8	5	7	3	5	1	3						32
觀光休閒系	33					2	4	1	5		1	1		14
總合計	101	10	6	15	5	7	6	7	12	0	1	1	1	71

備註：第一名（金牌、特優或同等級）第二名(銀牌、優等或同等級) 第三名(銅牌、甲等或同等級)

進修部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在地食材運用 與烹調第01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09/19- 113/12/19	30	48	結訓

七、【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計畫班別詳細  
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瑜珈A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結訓
瑜珈B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結訓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40	24	結訓
初級日語J1班 第04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5- 113/12/18	25	26	結訓
初級日語J2班 第02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4- 113/12/17	25	26	停辦(招生不足)
初級日語J3班 第01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7- 113/12/20	25	48	停辦(招生不足)
職場英語基礎會 話班	陳怡礽	基礎能力教 育中心	113/09/05- 113/11/14	30	20	停辦(招生不足)
中餐丙級檢定實 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3/10/15- 113/12/25	36	88	結訓
中餐烹調素食丙 級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11/23- 113/12/29	24	96	停辦(招生不足)

中式米麵食點心 推廣班第 02 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系	113/10/14- 113/11/18	24	44	停辦(招生 不足)
古典洋果子甜點 班	游凱傑	餐旅管理系	113/09/09- 113/11/25	24	48	結訓
皮拉提斯球核心 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結訓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結訓
肌力訓練班 第 02 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3/09/03- 113/12/31	32	34	結訓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07/27- 113/11/06	20	132	結訓
室內配線丙級技 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3/12/02- 114/02/24	20	99	開訓中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瑛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13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3013268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  
並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2024/12/25 12:32:59  
文  
交 檢 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黃鳳嬌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88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line5816@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申請相關規定，並轉知所屬，請察（查）照。

說明：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依以下規定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一）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例假日，下同）前，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機關（構）以網際網路向本部申請，並經本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



8

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本部依本條例第9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二)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下稱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本部依本條例第91第2項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以下罰鍰。

(三) 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二、本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查驗發現前揭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 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並禁止赴陸。

(二) 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但不禁止赴陸，嗣經查證未經許可即赴陸者，依本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裁罰。

三、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所屬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並轉知所屬，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行政院除外）、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本部人



事處 除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本部人事處、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桃園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宜蘭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縣議會、新竹市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屏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

電文  
交換章  
2024/12/20  
18:12:20

裝

訂

線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瑛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132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規定，定期檢討貴機關(構)學校勤休制度之妥適性，並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補休事宜，以維護同仁健康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9143號函辦理。
- 二、旨案定期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一節，本部前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書函(諒達)，請貴機關(構)學校積極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加強說明勤休制度、進行工時統計分析等相關事項，以保障同仁健康權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爰仍請應賡續辦理。
- 三、另請貴機關(構)應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如確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倘遇勤休異常情形，主管人員應瞭解原因以協助改善，並視其工時及業



務量，建立妥適且及時之補休機制。給予補休假後應持續督促所屬公務人員妥為及早規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透過差勤系統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

四、又，為利各機關(構)學校即時瞭解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並簡化人事人員相關作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WebITR)業於113年12月建置加班補休屆期結算相關功能，亦請多加利用。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4/12/30 16:08:05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b>業務收入</b>	<b>576,867,000</b>	<b>54,018,213</b>	<b>40,887,000</b>	<b>13,131,213</b>	<b>32.12%</b>	<b>564,921,023</b>	<b>576,867,000</b>	<b>-11,945,977</b>	<b>-2.07%</b>
教學收入	176,216,000	18,617,125	9,456,000	9,161,125	96.88%	161,669,534	176,216,000	-14,546,466	-8.25%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8,963,874	8,500,000	463,874	5.46%	101,196,706	120,702,000	-19,505,294	-16.16%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3,992,521	-4,643,000	650,479	-14.01%	-8,100,357	-10,486,000	2,385,643	-22.75%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13,021,619	5,299,000	7,722,619	145.74%	64,368,604	63,500,000	868,604	1.37%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624,153	300,000	324,153	108.05%	4,204,581	2,500,000	1,704,581	68.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76,958	0	176,958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76,958	0	176,958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35,401,088	31,431,000	3,970,088	12.63%	403,074,531	400,651,000	2,423,531	0.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7,309,000	27,309,000	0	0.00%	349,996,000	349,996,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8,092,088	4,122,000	3,970,088	96.31%	52,468,676	49,420,000	3,048,676	6.17%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0	0	0		609,855	1,235,000	-625,145	-50.62%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657,509,000</b>	<b>56,640,307</b>	<b>54,866,000</b>	<b>1,774,307</b>	<b>3.23%</b>	<b>657,895,856</b>	<b>657,509,000</b>	<b>386,856</b>	<b>0.06%</b>
教學成本	522,880,000	46,273,807	42,422,000	3,851,807	9.08%	517,444,416	522,880,000	-5,435,584	-1.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34,019,580	37,008,000	-2,988,420	-8.08%	454,620,999	460,180,000	-5,559,001	-1.21%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11,650,834	5,115,000	6,535,834	127.78%	58,682,505	60,325,000	-1,642,495	-2.72%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603,393	299,000	304,393	101.80%	4,140,912	2,375,000	1,765,912	74.35%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1,631,129	982,000	649,129	66.10%	17,848,191	11,685,000	6,163,191	52.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1,631,129	982,000	649,129	66.10%	17,848,191	11,685,000	6,163,191	52.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705,101	11,447,000	-2,741,899	-23.95%	122,119,678	121,832,000	287,678	0.2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705,101	11,447,000	-2,741,899	-23.95%	122,119,678	121,832,000	287,678	0.24%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30,270	15,000	15,270	101.80%	483,571	1,112,000	-628,429	-56.51%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30,270	15,000	15,270	101.80%	483,571	1,112,000	-628,429	-56.51%
<b>業務賸餘（短绌）</b>	<b>-80,642,000</b>	<b>-2,622,094</b>	<b>-13,979,000</b>	<b>11,356,906</b>	<b>-81.24%</b>	<b>-92,974,833</b>	<b>-80,642,000</b>	<b>-12,332,833</b>	<b>15.29%</b>
<b>業務外收入</b>	<b>26,823,000</b>	<b>6,871,315</b>	<b>7,713,000</b>	<b>-841,685</b>	<b>-10.91%</b>	<b>33,148,042</b>	<b>26,823,000</b>	<b>6,325,042</b>	<b>23.58%</b>
財務收入	5,507,000	2,139,765	1,500,000	639,765	42.65%	11,813,327	5,507,000	6,306,327	114.51%
利息收入	5,507,000	2,139,765	1,500,000	639,765	42.65%	11,813,327	5,507,000	6,306,327	114.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4,731,550	6,213,000	-1,481,450	-23.84%	21,334,715	21,316,000	18,715	0.0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3,728,278	5,908,000	-2,179,722	-36.89%	16,433,360	17,748,000	-1,314,640	-7.41%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1,810	27,000	-25,190	-93.30%	169,962	320,000	-150,038	-46.89%
受贈收入	2,088,000	742,200	174,000	568,200	326.55%	3,946,035	2,088,000	1,858,035	88.99%
雜項收入	1,160,000	259,262	104,000	155,262	149.29%	785,358	1,160,000	-374,642	-32.30%
<b>業務外費用</b>	<b>20,451,000</b>	<b>2,271,774</b>	<b>1,760,000</b>	<b>511,774</b>	<b>29.08%</b>	<b>19,612,349</b>	<b>20,451,000</b>	<b>-838,651</b>	<b>-4.10%</b>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2,271,774	1,760,000	511,774	29.08%	19,612,349	20,451,000	-838,651	-4.10%
財產交易短绌	0	0	0	0		69,187	0	69,187	
雜項費用	20,451,000	2,271,774	1,760,000	511,774	29.08%	19,543,162	20,451,000	-907,838	-4.44%
<b>業務外賸餘（短绌）</b>	<b>6,372,000</b>	<b>4,599,541</b>	<b>5,953,000</b>	<b>-1,353,459</b>	<b>-22.74%</b>	<b>13,535,693</b>	<b>6,372,000</b>	<b>7,163,693</b>	<b>112.42%</b>
<b>本期賸餘（短绌）</b>	<b>-74,270,000</b>	<b>1,977,447</b>	<b>-8,026,000</b>	<b>10,003,447</b>	<b>-124.64%</b>	<b>-79,439,140</b>	<b>-74,270,000</b>	<b>-5,169,140</b>	<b>6.96%</b>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绌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49,168,000	45,235,795	0	45,235,795	92.00	-3,932,205	-8.00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4,744,000	8,600,000	8,600,000	7,869,924	0	7,869,924	91.51	-730,076	-8.49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4,744,000	8,600,000	8,600,000	7,869,924	0	7,869,924	91.51	-730,076	-8.49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1,817,000	21,455,000	21,455,000	20,075,676	0	20,075,676	93.57	-1,379,324	-6.43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1,817,000	21,455,000	21,455,000	20,075,676	0	20,075,676	93.57	-1,379,324	-6.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1,532,000	1,045,000	1,045,000	955,930	0	955,930	91.48	-89,070	-8.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1,532,000	1,045,000	1,045,000	955,930	0	955,930	91.48	-89,070	-8.52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1,395,000	18,068,000	18,068,000	16,334,265	0	16,334,265	90.40	-1,733,735	-9.60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1,395,000	18,068,000	18,068,000	13,719,265	0	13,719,265	75.93	-4,348,735	-24.0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615,000	0	2,615,000		2,615,000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49,168,000	45,235,795	0	45,235,795	92.00	-3,932,205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49,168,000	45,235,795	0	45,235,795	92.00	-3,932,205	-8.00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4,744,000	8,600,000	8,600,000	7,869,924	0	7,869,924	91.51	-730,076	-8.49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1,817,000	21,455,000	21,455,000	20,075,676	0	20,075,676	93.57	-1,379,324	-6.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1,532,000	1,045,000	1,045,000	955,930	0	955,930	91.48	-89,070	-8.52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1,395,000	18,068,000	18,068,000	16,334,265	0	16,334,265	90.40	-1,733,735	-9.60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49,168,000	45,235,795	0	45,235,795	92.00	-3,932,205	-8.00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335	106	6441	1199	17	1216	871	5	876
資工系	1755	1	1756	290	4	294	159	4	163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35	10	1345	224	8	232	177	0	177
電信系	1075	52	1127	256	1	257	192	1	193
食科系(技專班)	1349	19	1368	251	4	255	184	0	184
養殖系	821	24	845	178	0	178	159	0	15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465	99	3564	1430	20	1450	3641	181	3822
航管系	1040	47	1087	502	6	508	667	14	681
資管系	636	11	647	265	5	270	2080	117	2197
物管系	1056	22	1078	288	8	296	599	50	649
應外系	733	19	752	375	1	376	295	0	29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 4.112 學年度起，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級學生的資訊證照成效由各系自行統計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12)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568	141	3709	1070	15	1085	3305	129	3434
觀休系	1707	65	1772	524	9	533	1740	123	1863
餐旅系	986	48	1034	331	5	336	940	6	946
遊憩系	875	28	903	215	1	216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 114 年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	所有民眾	600元	01/04(六)	113/10/02~11/20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2/09(日)	11/6~12/18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3/15(六)	1/2~1/24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3/30(日)	01/15~03/15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04/19(六)	2/18~3/3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5/10(六)	2/3~3/17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05/24(六)(暫訂)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聽讀	所有民眾	600元	06/07(六)	3/10~4/14
全民英檢-中級聽讀	所有民眾	850元	08/16(六)	5/19~6/16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08/31(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初級說寫	所有民眾	900元	09/20(六)	6/18~7/28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6(日)	尚未開放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	所有民眾	1550元	11/15(六)	8/25~9/19
多益(校園考)	限本校學生	1200	11/29(六)(暫訂)	尚未開放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28(日)	尚未開放

##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3.12.31 止)

###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12	4		0	16
	111	35	9	0		0	9
	112	41	5	0		0	5
	113	27	1	0		0	1
航管系	110	42	35	0		0	35
	111	44	17	0		0	17
	112	40	6	0		0	6
	113	44	4	0		0	4
資管系	110	44	23	1		1	25
	111	27	10	0		0	10
	112	31	3	0		0	3
	113	30	1	0		0	1
應外系	110	27	24		0	0	24
	111	17	10		0	0	10
	112	17	0		0	0	0
	113	24	1		0	0	1

###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0	18	0	0	18
	111	41	18	0	0	18
	112	32	5	0	0	5
	113	46	0	0	0	0
遊憩系	110	31	7	0	0	7
	111	36	3	0	0	3
	112	44	0	0	0	0
	113	29	0	0	0	0
觀休系 (甲)	110	34	15	0	0	15
	111	23	14	0	0	14
	112	28	3	0	0	3
	113	31	0	0	0	0
觀休系 (乙)	110	35	12	0	0	12
	111	18	4	0	0	4
	112	27	3	0	0	3
	113	27	1	0	0	1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7	21	0	0	21
	111	43	7	0	0	7
	112	40	2	0	0	2
	113	41	1	0	0	1
電信系	110	40	15	0	0	15
	111	39	7	0	0	7
	112	32	1	0	0	1
	113	36	0	0	0	0
電機系	110	44	21	16	0	37
	111	46	5	0	0	5
	112	43	8	0	0	8
	113	33	4	0	0	4
電機 技專班	111	8	2	0	0	2
	112	2	0	0	0	0
	113	15	0	0	0	0
食科系	110	42	17	0	0	17
	111	38	4	0	0	4
	112	46	3	0	0	3
	113	20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2	0	0	2
	112	5	0	0	0	0
	113	9	0	0	0	0
養殖系	110	32	3	0	0	3
	111	29	2	0	0	2
	112	22	0	0	0	0
	113	32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統計至 113.12.31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大二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取得 任何證照	只取得 1 張 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 資訊證照	取得電腦 軟體乙級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畢業 門檻人數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28	2	3	21	2	23 82.14%
	113	31	4	0	27	0	27 87.10%
觀休系乙班	112	28	3	1	24	0	24 85.71%
	113	28	2	5	21	0	21 75.00%
遊憩系	112	45	4	2	38	1	39 86.67%
	113	35	9	4	22	0	22 62.86%
餐旅系	112	32	0	0	32	0	32 100.00%
	113	46	2	4	40	0	40 86.96%
航管系	112	40	0	0	37	3	40 100.00%
	113	44	1	2	41	0	41 93.18%
物管系	112	41	2	1	28	10	38 92.68%
	113	27	1	0	22	4	26 96.30%
應外系	112	17	2	0	15	0	15 88.24%
	113	24	1	3	16	4	20 83.33%
食科系	112	46	3	2	41	0	41 89.13%
	113	21	4	1	16	0	16 76.19%
食科技優	112	5	0	0	5	0	5 100.00%
	113	9	0	1	8	0	8 88.89%
養殖系	112	22	2	4	16	0	16 72.73%
	113	32	6	9	17	0	17 53.13%
總人數		601	48	42	487	24	511 85.02%

### 各學院大三、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9	36	92%	35	90%	36	92%
		110 乙	43	42	98%	43	100%	43	100%
		111 甲	23	23	100%	23	100%	23	100%
		111 乙	18	17	94%	17	94%	17	94%
	遊憩系	110	50	49	98%	48	96%	48	96%
		111	36	29	81%	31	86%	29	81%
	餐旅系	110	49	48	98%	48	98%	47	96%
		111	41	38	93%	38	93%	39	95%

####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41	40	98%	40	98%	41	100%
		111	35	35	100%	35	100%	35	100%
	外語系	110	36	35	97%	35	97%	35	97%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51	36	71%	36	71%	36	71%
		111	27	9	33%	9	33%	9	33%
	航管系	110	46	44	96%	44	96%	44	96%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64	63	98%	62	97%	63	98%
		111	46	41	89%	40	87%	41	89%
	電信系	110	46	46	100%	46	100%	45	98%
		111	39	36	92%	37	95%	38	97%
	食科系	110	51	48	94%	47	92%	48	94%
		111	38	36	95%	33	87%	38	100%
	資工系	110	61	60	98%	61	100%	61	100%
		111	43	43	100%	43	100%	43	100%
	養殖系	110	39	36	92%	33	85%	37	95%

		111	29	25	86%	25	86%	29	100%
電機科	109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0	25	23	92%	19	76%	23	92%	
	111	31	27	87%	28	90%	28	90%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食科技專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 八、113 學年度教學品保自評報告時程一覽表

系(科)所	自評報告初稿 繳交	自評委員審閱 並繳交審查建議	依委員建議修正並繳 交自評報告
養殖系	V		
食科系			
資工系	V	V	
電信系	V		
電機系	V		
資管系	V	V	
物管系	V		
航管系	V		
應外系	V	V	
觀休系	V	V	
餐旅系	V	V	
海憩系	V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撰寫分配一覽表-決議版

項目一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 研發處-林麗紅
現況描述		研發處-林麗紅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 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 精神之符合情形	1. 研發處-林麗紅 2. 秘書室-蔡友欽
1-1 學校定 位、發展 目標與發 展計畫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 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 各（學）年度計畫之執 行與成效檢討	1. 研發處-林麗紅 2. 秘書室-蔡友欽 3. 決議增列教務處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 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 之對應情形	1. 教務處-蔣家皓 2. 決議刪減研發處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 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 合情形	1. 研發處-林麗紅 2. 決議增列秘書室 3. 決議增列總務處
1-2 校務治理 之品質保 證機制與 運作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 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 合情形	1. 人事室-陳永晉 2. 決議刪除教務處，不 增列秘書室及進修部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 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 效檢討	1. 秘書室-蔡友欽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 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 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蔣家皓 2. 決議增列研發處 3. 決議增列人事室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 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 行與成效檢討	1. 圖資館-洪明豪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 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 作	1. 學務處-曾珮莉
1-3 特色辦學 之策略規 劃與執行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 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 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陳奕瑄 2. 決議增列進修部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 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 其運作	1. 教務處-薛為綜 2. 決議增列進修部 3. 決議刪除研發處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一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項目二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		統整單位：教務處才有 益
項目 二、 教師教 學品質 之確保 與支援	現況描述	教務處-江國辰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 (含共同科)之課程規 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 及其運作	1. 教務處-陳雅雯 2.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鍾怡慧 基礎中心-歐雅惠、陳 瓊娟、游郁馨 3. 決議增列進修部
2-1 課程規劃 之依據、 執行與檢 討	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 (含共同科)之師資員 額、學術專業與教學、 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 符合情形	1. 教務處-陳雅雯 2. 博雅學院-蔡明惠 3. 人事室-楊蕙霞 4. 決議增列進修部
	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 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 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 討	1. 教務處蔣家皓/陳雅 雯 2. 決議增列進修部與總 務處環安組 3. 決議維持納入研發處 4. 決議增列圖資館
2-2 教師之教 學、研究 (含學術 倫理)、 輔導及服 務規範之 訂定、執 行與檢討	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 產學計畫)、輔導(含 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 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 機制及其運作	1. 教務處-蔣家皓/許銘 仁 2. 研發處-林麗紅、吳 明忠 3. 學務處： 學輔中心-陳家涵 4. 人事室-楊蕙霞
	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 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 結果之運用	1. 教務處-陳雅雯/許銘 仁

		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1. 研發處-林麗紅 2. 人事室-楊蕙霞
		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成果運用	1. 人事室-楊蕙霞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	1. 教務處-蔣家皓/許銘仁
		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研發處-林麗紅 2. 教務處-蔣家皓 3. 決議增列人事室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二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三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p>		統整單位：教務處-蔣家皓
項目 三、 學生學 習品質 之確保 與成效 提升	現況描述	教務處-江國辰
	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陳雅雯
	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教務處-蔣家皓/陳雅雯/註冊組助理員 2. 決議增列研發處
	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博雅學院： 基礎中心-歐雅惠、 游郁馨、陳瓊娟 通識中心-鍾怡惠
	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	1. 研發處：許智明 2. 教務處-陳雅雯/註冊組助理員
	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	1.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鍾怡惠
	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	1. 博雅學院： 通識中心-鍾怡惠 2. 學務處： 性平：陳家涵 公素：楊智為 勞教：施美玲
	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 學務處： 生活輔導：陳家涵 2. 教務處：蔣家皓/才有益/許銘仁 3. 決議增列教資中心 (課業輔導)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1. 學務處； 安心就學；施美玲 住宿：曾珮莉 課外：辛淑靖 衛保：高惠娟 2. 決議增列研發處(職涯)</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1. 學務處-魏惠生</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輔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1. 學務處：張秀霞、原民助理(待聘)</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1. 教務處：洪鈺慧/許銘仁 2. 決議增列進修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1. 教務處：許銘仁</p>
<p>二、特色</p>		<p>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p>
<p>三、問題與困難</p>		<p>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p>
<p>四、改善策略</p>		<p>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p>
<p>五、項目三結語</p>		<p>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四 新版指標與核心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整單位： 學務處-蕭馨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項目 四、 自我改 善與精 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況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秘書室</p>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 (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 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 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1. 秘書室-蔡友欽 1. 秘書室-蔡友欽 1. 秘書室-蔡友欽</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 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1. 教務處：才有益 2. 決議增列圖資館與秘書室(內控) 1. 決議刪除教務處 2. 決議增列秘書室與圖資館</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1. 研發處：林麗紅</p>

		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 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	1. 秘書室-蔡友欽	
4-4 財務永續 規劃與外 部資源開 發成效之 提升策略		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 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 執行成效	1. 秘書室-蔡友欽 2. 主計室-鄭寶栗	
		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 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 法與成效	1. 秘書室 2. 主計室-鄭寶栗	
二、特色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三、問題與困難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四、改善策略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五、項目四結語			統整單位：同統整人員	



##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品保計畫繳件資料清單及相關調查

台評會駱宛柔 <148@twaea.org.tw>

收件者: tyctsay@gms.npu.edu.tw

2025年1月6日 上午8:08

蔡先生 您好~

謝謝您一直以來在「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上的協助，讓各項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有關實地評鑑相關作業事項說明如下，敬祈協助確認與回覆。

1. 提供「**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品保小組委員迴避申請表**」（**附件1**）煩請學校確認其中有無需迴避委員，並請協助於**114.1.21(二)前**回覆（可於簽章確認後掃描成電子檔回傳）。
2. 提供「**自評報告書繳件清單**」（**附件2**），屆時自評報告書請併同函文於**114.2.17(一)前**寄達本會。
3. 提供附件3「**B1002-實地評鑑日程表暨晤談原則**」，請再次確認各單位之各學制(日間部、進修部或研究所等)於實地評鑑(**114.4.15**)當日皆有專業課程上課，以免影響學校權益。若有臨時調整相關情事，請協助於**114.2.21(五)前**確認與告知，俾利實地評鑑事前作業規劃。
4. 協助確認校內各受評單位訪評會場，並於**114.3.17(一)前**協助提供「**系所訪評會場調查表**」（**附件4**）。
5. 關於實地評鑑當日晤談時段，提供「**教學品保晤談名單範例**」（**附件5**），請卓參。

如有未盡事宜，請不吝隨時與我聯繫，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安祺

宛柔 敬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駱苑柔 小姐

電話：02-33431109

傳真：02-23947261

E-mail：[148@twaea.org.tw](mailto:148@twaea.org.tw)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

#### 5 個附件

 **B1002-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日程表暨晤談原則.pdf**

290K

 **附件4、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系所訪評會場調查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docx**

100K

 **附件5、教學品保晤談名單範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docx**

23K

 **附件2、繳件資料清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doc**

58K

 **附件1、委員迴避申請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doc**

686K

##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 【實地評鑑日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到校先行溝通</li> <li>參閱及討論待釐清事項之回復</li> <li>確認日/進修部晤談名單</li> <li>確認觀摩課程及教學設備</li> </ul>
09:30-10:30	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單位簡報及 QA (含進修部及所有學制概況簡報)</li> <li>待釐清事項補充說明</li> </ul>
10:30-12:00	查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查閱評鑑相關佐證資料(日/進修部資料)</li> </ul>
12:00-13:00	午餐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代辦午餐</li> </ul>
13:00-14:00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li> </ul>
14:00-15: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或系所主管晤談 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li> </ul>
15:30-16:00	學校補充說明/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評單位就評鑑佐證資料進行補充說明</li> <li>評鑑委員可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li> </ul>
16:00-16:3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進行討論</li> </ul>
16:30-17:00	綜合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li> </ul>
17:00-18: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li> <li>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異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li> </ul>

#### 進修部評鑑日程表(設有進修部單位適用)

18:00-18:40	晚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代辦晚餐</li> </ul>
18:40-19:30	進修部資料查閱 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 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修部資料查閱(含詢答)</li> <li>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li> <li>評鑑委員與學生/進修部畢業生代表進行晤談</li> </ul>
19:30-20:0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li> <li>必要時，評鑑委員得就有疑義處再與受評單位進行溝通、釐清</li> </ul>
	綜合座談(視需要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要時，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得進行雙向溝通</li> </ul>
賦歸	評鑑委員離校	

※實地評鑑行程將視實際狀況與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協調後酌予調整。

※實地評鑑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受評單位教師毋需全員、全程陪同。

## 【實地評鑑作業說明】(註:各受評單位分別同時進行)

時 間	內 容	作業原則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各組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評鑑委員完成晤談名單確認及確定評鑑流程。</li> <li>● 各受評單位請於預備會議時提供以下資料：</li> </ul> <p>1. <u>行政人員名冊</u>—包含系上專職及全時約聘僱人員；以專職者為優先，並請註明其職稱。</p> <p>2. <u>專任教師名冊</u>—請提供系上專任教師名單，須註明職級，並請註明當日上課時段。</p> <p>3. <u>畢業生代表</u>—請協助邀請於實地評鑑當日可參與晤談之<u>日間部(4~6位)</u>、<u>進修部(2位)</u>畢業生代表，並以畢業3~5年各學制學生，且目前未在校繼續就讀或非任職於學校之學生為代表。請註明其目前服務單位、職稱。(若受評單位尚未有畢業生者，則無須提供。)</p>
14:00-15:30	<u>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或系所主管</u> <u>晤談</u> <u>日間部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評鑑委員於預備會議時，確認之各類晤談代表，依序進行晤談。</li> <li>2. 每位評鑑委員與晤談對象以「1對1方式」進行為原則。</li> <li>3. 每人晤談時間係依當天可出席人數來平均分配，每位晤談時間約10~15分鐘。惟實際每人晤談時間將視現場情形做微調。</li> </ol>
18:40-19:30	<u>進修部學生/畢業生代表晤談</u>	

### 【其餘注意事項】

- 一、晤談順序不拘，受評單位可自行安排。
- 二、請各受評單位依各場次評鑑委員人數，安排互不干擾之獨立晤談空間。
- 三、晤談會場請勿照相、攝影或錄音，並儘可能安排無裝設監視器空間。

國平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系所教學品保各系自評報告管控時程表

日期(截止日)	工作說明	備註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	各系寄送自評報告電子檔至秘書室彙整，本室將統一印製並邀請校內主管協助核閱審視。	
114 年 1 月 10 日(前)	收集校內主管審視意見轉知各系修正。	
114 年 1 月 16 日(前)	各院彙整填報品保小組迴避名單	
114 年 1 月 20 日(前)	各系將修正後之修正對照表及自評報告電子檔寄送至秘書室校稿。	
114 年 2 月 5 日(前)	校稿無誤後轉知各系印製自評報告。	(封面為求統一，本室備有電子檔，近期轉發各系供各系使用，封面請勿委託印刷廠排版印製)。
114 年 2 月 10 日(前)	各系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面 6 份(若有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6 份與彙整電子檔 1 份)及前次評鑑訪視報告書面 6 份送交秘書室俾憑彙整後函報臺評會。	本校需於 114 年 2 月 15 日前將所有自評報告函報臺評會。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	填報系所訪評會場調查表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四項評鑑指標佐證書面資料陳列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系所評鑑簡報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	評鑑指標佐證書面檢視	
114 年 4 月 15 日(當日)	系所品保實地評鑑	臺評會蒞臨本校，若當日無重要事項，請受評單位之教師及同仁儘量勿出差。

##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會場配置一覽表】

- ※ 受評單位：請依各受評單位依序填入。
- ※ 會議室：請提供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大樓名稱及會議場地名稱，俾便自行開車前往之委員知悉會議地點。
- ※ 如受評單位預備會議、簡報與資料陳列分屬不同地點，請分別註明大樓與會場名稱。
- ※ 接待人員：請註明評鑑當天可供委員及助理聯繫之接待人員及其手機，俾便聯繫相關事宜。
- ※ **學校位置交通圖(請另檢附於附件)**
- ※ **學校校區平面圖(請另檢附於附件)**

受評單位	會議室(○○校區○○樓○○會議室)	主要接待人	接待人員手機	備註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航運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含碩士班）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系 咨談名單

委員一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行政人員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委員二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教師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委員三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教師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委員四	晤談室		身份	年級/職級/現職	姓名	其他原則
000 委員		1	教師			
		2	教師			
		3	學生			
		4	學生			
		5	學生			
		6	畢業生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3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 自評報告書



受評類別-專業類-系所  
受評單位名稱-餐旅管理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b>第五點</b>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b>推選完成啟動推選</b>，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p>	<p><b>第五點</b> 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p>	因依現行系(中心)主任之推選作業期間規定上網公告期間至少一個月，該作業期間顯有不足，爰將現行之一個月內「推選完成」修改為「啟動推選」，以增加系主任推選作業期間彈性。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

### 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0月0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系主管為系主任，中心指通識教育中心。

系、中心（以下簡稱系）主任之產生及續任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系主任人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
- (二) 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或經驗。
- (三) 具教育熱忱與高尚品德。

四、系主任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新任系主任之產生，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推選完成。

五、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中途去職，新任系主任，應於事實發生或經校長核准後，一個月內~~推選完成啟動推選~~，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惟任期自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聘書按年致送。

六、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選薦會議組成方式：

1.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系內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由該系就出席教師中，另行互選召集人兼主席。
2.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委員。
3. 選薦會議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
4. 選薦會議至新任系主任就任日解散。

(一)候選人產生方式：

1. 審核通過候選人資格條件後公開徵求，選薦會議應公告徵求人選至少一個月，並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各大學院校徵求推薦，並刊登於本校網頁。

2. 推薦：

- (1) 由本校系內專任教師一人以上推薦並經被推薦人同意。
- (2) 自我推薦。

(三)選薦程序：

1. 經各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擇聘之；若僅一位候選人獲得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僅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2. 若候選人僅有一人時，應經該系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七、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相關系、中心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代理及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

該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並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連續請假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八、各教學單位因故無法如期產生繼任主管推薦名單時，其所屬院長應立即簽請校長組成遴選委員會逕行遴選。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該院院務會議推選該院專任教師十至十四人報請校長圈選之，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遴選委員會應提出二至三人原則之繼任主管推薦名單供校長擇聘。在繼任主管就任前，由校長擇定該院院長或相關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專任教師為代理主管，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九、主任遴選接獲檢舉、黑函等爭議事件時，應提到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逐案討論作成決議。

選薦會議或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選薦會議或遴委會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選薦會議或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遴委會決議命其迴避。

十、經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提經各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獲得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十一、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屆滿後循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系主任遴選核定由校外專任教師產生時，應由各系原有員額，以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如系所已無統籌員額，須向校辦理員額借用，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候選人如屬借調方式者，免經前項規定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之聘任或借調，須依本校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各系主任遴選過程中所獲任何資訊及推薦人之資料等均應嚴予保密，不得公開，以維護被推薦人之隱私權。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車輛管制及停車須知：</p> <p>(七)本校發給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臨時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入校所有車輛之停車位及停放在場地設施故障造成車輛損傷，亦不負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p> <p>(十二)汽車通行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明顯處及機車通行證貼於車頭明顯處或事務組指定之位置。</p>	<p>二、車輛管制及停車須知：</p> <p>(七)本校發給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臨時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入校所有車輛之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p> <p>(十二)汽車通行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左側、機車通行證貼於車頭明顯處或事務組指定之位置。</p>	<p>1.為維護校園汽、機車損壞賠償責任釐清。</p> <p>2.刪除(十二)汽車通行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左側。</p> <p>3.修正(十二)汽車通行證張貼於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利警衛及查核單位作業。</p>
<p>四、收費及退費標準：</p> <p>(一)「教職員通行證」：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每學年 <u>4,000</u> 元整、機車每學年 <u>1,000</u> 元整；平面停車位汽車每學年 <u>1,000</u> 元整、機車不收費。 計畫聘用人員，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p> <p>(七)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遙控器工本費 <u>600</u> 元，電池更換自行負責。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u>600</u> 元；機車管制系統地下室磁扣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u>150</u> 元。</p>	<p>四、收費及退費標準：</p> <p>(一)「教職員通行證」：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每學年 2,000 元整、機車每學年 500 元整；平面停車位汽車每學年 500 元整、機車不收費。 計畫聘用人員，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p> <p>(七)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遙控器工本費 500 元，電池更換自行負責。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500 元。</p>	<p>1.自 93 年訂定迄今未調整，因應物價上漲，及基本維修支出平衡，故修訂汽、車機每學年度繳交費用。</p> <p>2.因物價上漲遙控器成本提高，故工本費金額隨之調整。</p> <p>3.增列機車管制系統地下室磁扣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修訂前）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車輛管理，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實施憑證進出及停車，特訂定本辦法。  
二、車輛管制及停車須知：

- (一) 本校校園內汽、機、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二) 進出本校之車輛，由駐衛警察(保全)查驗及管制，進入校園車輛應禁聲、慢行並整齊停放於規定之停車位置。
- (三) 洽公訪客、實習旅館旅客，以相關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四) 工程車、送貨車向駐衛警察(保全)出示維修單或送貨單登記後，以相關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五) 開學前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得以學生證換取「臨時通行證」經由側門進入校內學生宿舍區。
- (六)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相關管理單位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警登記後放行。
- (七) 本校發給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臨時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入校所有車輛之停車位，亦不負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量發給各種車輛通行證，車輛通行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業務單位決定。
- (九) 到校參加全校性公務會議、活動，請各業務單位事先通知事務組，並出示校函、開會通知單、邀請函等進入校內。
- (十) 到校採訪之媒體記者，得向秘書室申請，辦理記者通行證。
- (十一)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

駐衛警察(保全)之指揮。

- (十二) 汽車通行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左側、機車通行證貼於車頭明顯處或事務組指定之位置。
- (十三) 特殊工作需求之車輛，如貴賓車輛、救護車、消防車、憲警公務車、郵務車、電信(力)公務車、捐血車、銀行公務車、垃圾車、計程車等車輛，因任務明顯及時效因素，准予在無本校車證之情形下，由駐衛警察(保全)放行入校園。
- (十四)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規定及停放，若機車體積過大，得以同時停放二格車位。
- (十五) 本校或校外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致影響校內車位數量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時，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自行指派交管人員維持交通停車秩序。
- (十六)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各類停車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車輛移置。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為移置之需，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遇重大活動或會議，入校車輛之停放得由校方彈性處理以應需要。
- (十七) 為善盡公產管理，對於無證及未經准許入停車輛，為保全竊佔事證，得逕行加鎖、移置或拖吊，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十八) 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校園及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為維護夜間校園人車安全，每日下班時段即將校大門關小，並由駐衛警察(保全)維持停車秩序，進修推廣部協助。

### 三、通行證申請：

- (一)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第十三款特殊需求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放之汽、機車通行證方准予通行。
- (二) 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汽、機車「教職員通行證」，每學年度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證。其中地下室汽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汽車位數量時，將辦理抽籤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計畫人員僅限申請平面汽車、平面及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辦理時應附擬聘單核定影本供查驗。  
於寒暑假期間因不在校而有置放汽機車需求者，可申請「短期停放許可證」，其中地下室汽車僅限教職員工警申請且限 10 位。停放時間為學期結束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於到期日即應駛離。因僅提供放置之用非屬通行證，故僅得停、放各一次，即使仍於停放期間，一經駛離即視為已無需求，不得要求再次進入停放。持本證者，不發予遙控器，由警衛室協助開啟柵欄進出並記錄。
- (三)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通行證」：學生通行證區分為「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平面機車通行證」及進修部學生、研究生之「平面汽、機車通行證」，每學年度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證。地下室機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機車位數量時，將辦理抽籤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除有特殊情形外，不提供日間部學生申請各式汽車通行證；進修推廣部學生、研究生僅限申請「平面汽、機車通行證」。
- (四) 本校委辦或承包廠商得申請「廠商通行證」，僅限平面汽、機車停車位，以公司名義申請，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通行證遺失得申請補發，補發每證應繳工本費 100 元。
- (五) 「兼任教師通行證」：僅限平面汽、機車停車位，辦理時應附核定擬聘申請表或簽呈

影本供查驗。

- (六) 推廣教育、短期課程學員得申請平面汽、機車「短期通行證」，僅限上課時段停放平面汽、機車停車位((汽車不含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前之停車位)，由各開課單位出具開課資料，統一向總務處辦理學員通行證。
- (七) 除特殊情況外，每人限申領汽、機車通行證一張，申請時應附本人車輛行車執照，但車輛所有權人如為配偶、父母及子女者亦得申請，需另附身份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八) 使用中之車證，如遇換車時，應繳回原車證，連同新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換證。

####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下列通行證，每學年應繳清潔費乙次(一學期內以二分之一計算)：

- (一) 「教職員通行證」：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每學年 2,000 元整、機車每學年 500 元整；平面停車位汽車每學年 500 元整、機車不收費。  
計畫聘用人員，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短期停放許可證」：暑假期間汽車 500 元、機車 200 元；寒假期間汽車 250 元、機車 100 元。
- (二) 「學生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三) 「廠商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四) 「臨時通行證」：僅限平面汽車停車位，當日不收費，不得過夜。
- (五) 「兼任教師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六) 「短期通行證」：依課程總時數計算，每小時 10 元，同時報名二班以上，則依所報全部課程總時數合計，如應繳總金額超過 500 元時，最多收取 500 元。於課程結束時應繳回通行證及遙控器。
- (七) 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遙控器工本費 500 元，電池更換自行負責。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500 元。
- (八) 因故申請退費者，以當學年所繳交之金額核退，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4$ ，第一學期第 10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4$ ，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4$ ，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  
「短期通行證」：以所繳交之總金額核退，當期全部課程時數  $1/4$  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4$ ，全部課程時數  $2/4$  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4$ ，全部課程時數  $3/4$  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4$ ，全部課程時數  $3/4$  以後不退費。  
持「短期停放許可證」者，因故提前駛離不置放者，均不受理退費。  
汽車停車證於有效期限內，因故（如報廢或轉賣…）且已不符申請退費時，得申請轉換為機車停車證使用至期限屆滿。
- (九) 各類身份人員於離職、退休、畢業、課程結束、申請退費或不續辦證時，應繳回遙控器後，無息退還押金。

#### 五、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

- (一) 校園景觀區，除公務車、殘障者車輛外，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車如確為卸貨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暫時停車。
- (二) 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三)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假日亦照常實施。

(四)進修部學生平面汽車通行證開放時間為17:30~23:30，停車不得隔夜，被查獲者經警告未改善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

## 六、車輛之停放：

(一)車輛按通行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停車場分為：

1 汽車平面停車場：平面劃定停車格之停車區。

2 平面機車停車場。

3 地下室停車場（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汽車平面停車場：憑各式平面汽車通行證停放(持「短期通行證」者則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停放)。

(四)機車停車場：憑各式機車通行證停放。

(五)地下室停車場：憑地下室各式通行證停放。

## 七、違規處理：

(一)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得加以口頭勸導、張貼「警告單」、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二)違規車輛得張貼警告單，必要時可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三)偽照、代外人申領、通行證及遙控(感應)器轉讓(借)、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沒收通行證，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並移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

(四)無本校核發之有效通行證，車證未掛或置不明顯處致無法辨識，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觸犯者，過夜停車者(持進修部學生意務通行證、短期通行證、廠商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得由本校駐衛警察（保全）、交通服務隊張貼「警告單」、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五)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每次300元及付清積欠費用，並繳交保證金200元始開鎖放行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累計3次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

(六)事務組得公布違規者之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及違規事實，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

(七)如違反相關規定嚴重者，或行駛校內之汽、機車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者除依法（適用我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究責外，已申請使用之車輛通行證得立即沒收（不辦理退費）並停止一年內申請通行證，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八)持臨時汽車通行證並借用遙控器而當日未還者，遙控器逕行鎖碼。

(九)如因各違規事項而遭移置、拖吊者，相關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自行負擔。

八、久未移動之汽、機車，經公告後逾30日以上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請環保局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九、本校總務處於校園適當位置規畫自行車停車區，並視需要不定期進行自行車廢棄之清理工作，清理方式如下：

(一)清理前二週上網及張貼公告。

(二) 將明顯廢棄之車輛予以集中保管。

(三) 拍照上傳總務處網頁公告並開放認領兩週。

(四) 逾期則視同無主車輛，自行車以廢棄物處理、公告拍賣或作為校園愛心腳踏車使用。

十、不服本要點之處置者，應以書面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訴。

十一、總務處得以工讀生組成「交通服務隊」，協助駐衛警察(保全)執行本辦法所訂事宜。

十二、駐衛警察(保全)或交通服務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如為校外人士送管區派出所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程序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草案)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四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車輛管理，以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實施憑證進出及停車，特訂定本辦法。  
二、車輛管制及停車須知：

- (一) 本校校園內汽、機、腳踏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 (二) 進出本校之車輛，由駐衛警察(保全)查驗及管制，進入校園車輛應禁聲、慢行並整齊停放在規定之停車位置。
- (三) 洽公訪客、實習旅館旅客，以相關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四) 工程車、送貨車向駐衛警察(保全)出示維修單或送貨單登記後，以相關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通行證」進入校區。
- (五) 開學前及學期結束期間學生搬運行李，得以學生證換取「臨時通行證」經由側門進入校內學生宿舍區。
- (六) 車輛運出公物應出示相關管理單位之「物品運出憑單」，並主動接受檢查，經駐警登記後放行。
- (七) 本校發給通行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在本校通行與臨時停放，本校不保證提供入校所有車輛之停車位及停放之場地設施，造成車輛損傷，亦不負車輛保管及賠償責任。
- (八) 本校得根據停車位數目及其他因素考量，限量發給各種車輛通行證，車輛通行證發給總數及分配方式，由業務單位決定。
- (九) 到校參加全校性公務會議、活動，請各業務單位事先通知事務組，並出示校函、開會通知單、邀請函等進入校內。
- (十) 到校採訪之媒體記者，得向秘書室申請，辦理記者通行證。

- (十一) 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校內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並遵守駐衛警察(保全)之指揮。
- (十二) 汽車通行證應張貼於擋風玻璃明顯處及機車通行證貼於車頭明顯處或事務組指定之位置。
- (十三) 特殊工作需求之車輛，如貴賓車輛、救護車、消防車、憲警公務車、郵務車、電信(力)公務車、捐血車、銀行公務車、垃圾車、計程車等車輛，因任務明顯及時效因素，准予在無本校車證之情形下，由駐衛警察(保全)放行入校園。
- (十四)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機車規定及停放，若機車體積過大，得以同時停放二格車位。
- (十五) 本校或校外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致影響校內車位數量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時，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自行指派交管人員維持交通停車秩序。
- (十六)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各類停車位，並將原停放該處之車輛移置。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為移置之需，得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遇重大活動或會議，入校車輛之停放得由校方彈性處理以應需要。
- (十七) 為善盡公產管理，對於無證及未經准許入停車輛，為保全竊佔事證，得逕行加鎖、移置或拖吊，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十八) 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校園及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九) 為維護夜間校園人車安全，每日下班時段即將校大門關小，並由駐衛警察(保全)維持停車秩序，進修推廣部協助。

### 三、通行證申請：

- (一) 所有進入本校校區之汽、機車，除第十三款特殊需求之車輛外，都須有本校發放之汽、機車通行證方准予通行。
- (二) 本校教職員工警得申請汽、機車「教職員通行證」，每學年度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證。其中地下室汽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汽車位數量時，將辦理抽籤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計畫人員僅限申請平面汽車、平面及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辦理時應附擬聘單核定影本供查驗。  
於寒暑假期間因不在校而有置放汽機車需求者，可申請「短期停放許可證」，其中地下室汽車僅限教職員工警申請且限 10 位。停放時間為學期結束前一週至開學後一週，於到期日即應駛離。因僅提供放置之用非屬通行證，故僅得停、放各一次，即使仍於停放期間，一經駛離即視為已無需求，不得要求再次進入停放。持本證者，不發予遙控器，由警衛室協助開啟柵欄進出並記錄。
- (三) 本校學生得申請「學生通行證」：學生通行證區分為「地下室機車通行證」、「平面機車通行證」及進修部學生、研究生之「平面汽、機車通行證」，每學年度應於公告期間內自行上網登錄，出納組繳費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證。地下室機車通行證申請人數若超過機車位數量時，將辦理抽籤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除有特殊情形外，不提供日間部學生申請各式汽車通行證；進修推廣部學生、研究生僅限申請「平面汽、機車通行證」。
- (四) 本校委辦或承包廠商得申請「廠商通行證」，僅限平面汽、機車停車位，以公司名義申請，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通行證遺失得申請補發，補發每證應繳工本費 100 元。

- (五) 「兼任教師通行證」：僅限平面汽、機車停車位，辦理時應附核定擬聘申請表或簽呈影本供查驗。
- (六) 推廣教育、短期課程學員得申請平面汽、機車「短期通行證」，僅限上課時段停放平面汽、機車停車位((汽車不含行政大樓及教學大樓前之停車位)，由各開課單位出具開課資料，統一向總務處辦理學員通行證。
- (七) 除特殊情況外，每人限申領汽、機車通行證一張，申請時應附本人車輛行車執照，但車輛所有權人如為配偶、父母及子女者亦得申請，需另附身份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八) 使用中之車證，如遇換車時，應繳回原車證，連同新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換證。

####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下列通行證，每學年應繳清潔費乙次(一學期內以二分之一計算)：

- (一) 「教職員通行證」：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汽車每學年 4,000 元整、機車每學年 600 元整；平面停車位汽車每學年 1,000 元整、機車不收費。  
計畫聘用人員，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短期停放許可證」：暑假期間汽車 500 元、機車 200 元；寒假期間汽車 250 元、機車 100 元。
- (二) 「學生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三) 「廠商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四) 「臨時通行證」：僅限平面汽車停車位，當日不收費，不得過夜。
- (五) 「兼任教師通行證」：收費標準同「教職員通行證」。
- (六) 「短期通行證」：依課程總時數計算，每小時 10 元，同時報名二班以上，則依所報全部課程總時數合計，如應繳總金額超過 500 元時，最多收取 500 元。於課程結束時應繳回通行證及遙控器。
- (七) 汽車管制系統地下室及平面遙控器工本費 600 元，電池更換自行負責。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600 元；機車管制系統地下室磁扣如損壞、遺失需繳工本費 150 元。
- (八) 因故申請退費者，以當學年所繳交之金額核退，第一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4，第一學期第 10 週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4，第二學期第 9 週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4，第二學期第 10 週以後不退費。  
「短期通行證」：以所繳交之總金額核退，當期全部課程時數 1/4 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3/4，全部課程時數 2/4 以後退所繳交費用 2/4，全部課程時數 3/4 以前退所繳交費用 1/4，全部課程時數 3/4 以後不退費。  
持「短期停放許可證」者，因故提前駛離不置放者，均不受理退費。  
汽車停車證於有效期限內，因故（如報廢或轉賣…）且已不符申請退費時，得申請轉換為機車停車證使用至期限屆滿。
- (九) 各類身份人員於離職、退休、畢業、課程結束、申請退費或不續辦證時，應繳回遙控器後，無息退還押金。

#### 五、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及時間：

- (一) 校園景觀區，除公務車、殘障者車輛外，禁止所有車輛出入，小型車如確為卸貨

需要，得在檢查換證後至指定地點卸貨及暫時停車。

(二) 運動場及各種球場除公務車輛外，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三) 前述限制車輛行駛區域，假日亦照常實施。

(四) 進修部學生平面汽車通行證開放時間為 17：30~23：30，停車不得隔夜，被查獲者經警告未改善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

## 六、車輛之停放：

(一) 車輛按通行證種類分別停放指定停車場。

(二) 停車場分為：

1 汽車平面停車場：平面劃定停車格之停車區。

2 平面機車停車場。

3 地下室停車場（教學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三) 汽車平面停車場：憑各式平面汽車通行證停放(持「短期通行證」者則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停放)。

(四) 機車停車場：憑各式機車通行證停放。

(五) 地下室停車場：憑地下室各式通行證停放。

## 七、違規處理：

(一) 違規行駛或停車者，依情節輕重，得加以口頭勸導、張貼「警告單」、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二) 違規車輛得張貼警告單，必要時可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三) 偽照、代外人申領、通行證及遙控(感應)器轉讓(借)、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沒收通行證，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並移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

(四) 無本校核發之有效通行證，車證未掛或置不明顯處致無法辨識，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及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觸犯者，過夜停車者(持進修部學生汽車通行證、短期通行證、廠商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得由本校駐衛警察（保全）、交通服務隊張貼「警告單」、加鎖、移置、拖吊或遙控器鎖碼。

(五) 違規之汽、機車經加鎖者，其車主於開鎖時，須登記姓名及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每次 300 元及付清積欠費用，並繳交保證金 200 元始開鎖放行後，無息退還保證金；累計 3 次將停止一年內申請停放資格，已繳費用不退還。,

(六) 事務組得公布違規者之姓名、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及違規事實，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

(七) 如違反相關規定嚴重者，或行駛校內之汽、機車違規肇事或危及行人安全者除依法（適用我國道路交通相關法規）究責外，已申請使用之車輛通行證得立即沒收（不辦理退費）並停止一年內申請通行證，校外車輛得拒絕其再入校。

(八) 持臨時汽車通行證並借用遙控器而當日未還者，遙控器逕行鎖碼。

(九) 如因各違規事項而遭移置、拖吊者，相關費用由該車主或駕駛自行負擔。

八、久未移動之汽、機車，經公告後逾 30 日以上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請環保局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九、本校總務處於校園適當位置規畫自行車停車區，並視需要不定期進行自行車廢棄之清理

工作，清理方式如下：

- (一) 清理前二週上網及張貼公告。
- (二) 將明顯廢棄之車輛予以集中保管。
- (三) 拍照上傳總務處網頁公告並開放認領兩週。
- (四) 逾期則視同無主車輛，自行車以廢棄物處理、公告拍賣或作為校園愛心腳踏車使用。

十、不服本要點之處置者，應以書面向本校事務組提出申訴。

十一、總務處得以工讀生組成「交通服務隊」，協助駐衛警察(保全)執行本辦法所訂事宜。

十二、駐衛警察(保全)或交通服務隊於執行公務時，對於不服取締、態度蠻橫者，依其身份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如為校外人士送管區派出所處理。

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程序亦同。

澎湖地區地下室汽車收費標準表如下：

附件三

機關名稱	月繳/\$	半年/\$	一年/\$	備註
文光國中	\$1,500	\$8,700	\$17,400	都一樣價錢
中正國小				
中興國小				
馬公國小				
縣府				
澎湖機場	\$600(員工區)	\$3,600(員工區)	\$7,200(員工區)	

南區各校汽車收費標準表如下：

學校名稱	\$/學年	\$/學期	備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6,000(室內) \$1,000(室外)		
國立中山大學	\$1,000(室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500 起標(室內) \$1,000(室外)		
國立台南大學	\$1,920(室外)		
國立成功大學	\$5,400(室內) \$2,000(室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000(室內) \$2,000(室外)	
國立嘉義大學	\$4,000(室內)		
國立金門大學	\$3,000(室內) \$1,000(室外)		

## 車輛調漲前後金額

車種	(原始)金額	(修訂)金額	備案一 (漲幅 3 成 1)
地下室汽車	\$2,000	\$4,000	\$2,620
平面汽車	\$500	\$1,000	\$655
地下室機車	\$500	\$1,000	\$655